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 房山分校（金宁校区）设备购 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BMCC-ZC26-1294

采购人：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8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MCC-ZC26-1294

立项编号（CA）：11011126210200032013-XM001

项目批复编号：房财采购核[2026]189 号

意向公告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2.项目名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金宁校区）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金额：225.3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25.34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教学生活设备	20.88	一批	采购定制柜、学生直饮水机、储物柜（扫把柜）、速印一体机等一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02	厨房设备	97.31	一批	采购餐桌椅、炉拼台、智能留样柜等一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03	校园广播	16.77	一批	采购网络广播主音箱、交换机、网线等一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04	无纸化视频会议室	67.86	一批	采购无线投屏、视频会议终端、高清摄像头等一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05	民乐团	16.07	一批	采购二胡、中胡、高胡、琵琶、柳琴等一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06	缝纫机实训室	6.45	20 台	配备穿线器，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02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本包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不低于合同总额的77.14%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04包通过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采购包的16.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本包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6.20%分包给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须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响应或者代理谈判响应。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1日，采购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

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采用远程电子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参与电子谈判。谈判当天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关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参与最后报价及相关问询。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开启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银行账户信息，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26-1294+包号+保证金或服务费。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4.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步发布。

5.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联系人：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37004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6.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可以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进行投诉。

7.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执行。

8. 交纳谈判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9.如本公告内容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独义三路中粮·京西祥云东南侧约 70 米

联系方式：许老师，010-693695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

联系方式：王经理、周洁琼、吕绍山、孙恺宁、王蕾蕾、王希、高宇、张闻 010-82370045，
010-6119630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联系人：徐颖、周洁琼、吕绍山、孙恺宁、王蕾蕾、王希、高宇、张闻

电 话： 010—82370045, 010-61196305

邮 箱： xy@zbbmcc.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谈判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是（04包：会议系统管理平台、会议系统终端软件会议、系统流媒体软件、控制模块编程、安装调试不适用） ☐ 否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包号</th><th>分包名称</th><th>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标的名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教学生活设备</td><td>工业</td></tr> <tr> <td>02</td><td>厨房设备</td><td>工业</td></tr> <tr> <td>03</td><td>校园广播</td><td>工业</td></tr> <tr> <td>04</td><td>无纸化视频会议室</td><td>工业</td></tr> <tr> <td>05</td><td>民乐团</td><td>工业</td></tr> <tr> <td>06</td><td>缝纫机实训室</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分包名称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标的名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教学生活设备	工业	02	厨房设备	工业	03	校园广播	工业	04	无纸化视频会议室	工业	05	民乐团	工业	06	缝纫机实训室	工业
包号	分包名称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标的名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教学生活设备	工业																					
02	厨房设备	工业																					
03	校园广播	工业																					
04	无纸化视频会议室	工业																					
05	民乐团	工业																					
06	缝纫机实训室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 01包：人民币 <u>3100.00</u> 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2 包：人民币 <u>14500.00</u> 元； 03 包：人民币 <u>2500.00</u> 元； 04 包：人民币 <u>10100.00</u> 元； 05 包：人民币 <u>2400.00</u> 元； 06 包：人民币 <u>960.00</u> 元； 谈判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26-1294+包号+保证金或服务费。
11.7.5		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此种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代理费，谈判保证金剩余部分退还成交供应商）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再次重新谈判报价</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本项目 02 包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的份额分包给小微企业；本项目 04 包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的份额分包给中小企业；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02 包： 小微：占 02 包合同总额的 77.14% ； 04 包： 中小：占 04 包合同总额的 16.20% ； （3）其他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37004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根据每包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 万元×0.7%=2.8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来源：国家计委网站）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u>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退还： 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行告知义务。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招标编号；（3）成交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谈判保证金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政策执行	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4.2.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2.2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谈判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谈判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

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谈判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谈判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谈判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谈判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时，谈判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谈判保证金金额。谈判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响应**。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谈判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谈判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谈判小组

- 18.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

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谈判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5	获取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谈判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报价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首次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0	进口产品（如有）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不允许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报价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报价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供应商的报价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不允许

		2) 报价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3	串通投标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 2.8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

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未按照按谈判小组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01	教学生活设备	20.88
02	厨房设备	97.31
03	校园广播	16.77
04	无纸化视频会议室	67.86
05	民乐团	16.07
06	缝纫机实训室	6.45

注：1、“★”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予以拒绝。

2、技术参数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所投产品至少满足该配置档次要求，并须确保整体系统兼容性。

3、供应商所投信息化产品需满足国产化要求，需与国产系统兼容。

01 包：教学生活设备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定制柜	规格：900×400×1000 mm 板材采用≥18mm 厚 E1 级或 E0 级环保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四层，设搁板，高度可调。	个	10
2	学生直饮水机	1、一开五温，触摸式按键出水（开水龙头带锁） 2、电源：380V/50Hz，功率：≥6kW 3、外形尺寸（±20mm）：1800*440*1480MM 4、加热水胆容量：≥35L 5、过滤配置：采用反渗透过滤工艺，净水流量≥1.5L/min，额定总净水量≥20000L，配置不锈钢储水箱304 材质、容量≥40L； 6、水效等级：1 级。 7、全自动智能控制、具备定时开关机、滤芯更换提醒、故障报警等功能。 8、认证要求：防护等级≥IP44。 9、出水水质需符合 GB/T575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要求。 10、设备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11、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许可批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台	4

3	储物柜（扫把柜）	规格：400mm*480mm*1800mm±10mm 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板材厚度≥0.8mm； 内置储物格和晾物架，下置漏水槽+接水槽	个	17
4	速印一体机	扫描/输纸/印刷幅面：A4/A3/B4 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600dpi 印刷速度：满足 60-130 页/分钟（至少 5 档） 纸张重：满足 45-210g/m²	台	2
5	学生直饮水机	1、一开五温，触摸式按键出水（开水龙头带锁） 2、电源：380V/50Hz，功率：≥6kW 3、外形尺寸（±20mm）：1800*440*1480MM 4、加热水胆容量：≥35L 5、过滤配置：采用反渗透过滤工艺，净水流量≥1.5L/min，额定总净水量≥20000L，配置不锈钢储水箱 304 材质、容量≥40L； 6、水效等级：1 级。 7、全自动智能控制、具备定时开关机、滤芯更换提醒、故障报警等功能。 8、认证要求：防护等级≥IP44。 9、出水水质需符合 GB/T575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要求。 10、设备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11、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许可批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台	3
6	黑板	尺寸按需现场定制 规格：4200mm×1300mm 推拉搪瓷绿板：高度：1320mm，长度：4050mm（后面一侧为固定黑板。前面一侧为滑动黑板，居一侧可以嵌入 86 寸一体机，大屏上下均无没有遮挡物，不影响大屏的散热。） 1、面板材质使用搪瓷面板，颜色墨绿色；规格为 0.35mm×1200mm×（长度不限），涂层采用 800 摄氏度高温烤制搪瓷。粉笔敲击板面无凹痕；整板无接缝，墨绿色板面整块色调一致，不反光；具有吸磁功能。板面使用年限≥10 年。 2、衬板为消音双 AB 型≥10 层高强度瓦楞纸板，整体厚度≥15mm，正反面牛皮纸质≥250g/平米，芯纸≥150g/平米，面层无折痕。 3、背板采用磨砂烤漆钢板，厚度≥0.27mm，不反光，以避免触控一体机开机状态下被滑动板遮挡住。 4、粘合工艺：面板、衬板与背板粘合；长，宽尺寸公差 3mm，施胶量满足 165g/m²；冷压重量≥0.5kg/cm²；冷压时间≥72 小时。 5、吊轨式左右推拉结构，铝合金大外框上边框内置隐藏式一体化承重吊轨，静音式设计，下边框内置一体化轨道槽； 6、边框材料：采用磨砂香铝材，正面尺寸≥30mm，立	台	1

		面尺寸 $\geq 20\text{mm}$ ，壁厚 $\geq 1.2\text{mm}$ ；耐腐蚀、耐磨性达到 GB/T5237-2017 标准。整长无拼接，防氧化，铸锭状态有色金属达到行业标准 YS/T 67-2005，化学成分达到 GB/T3190-2008，四角为圆角，不能有毛刺，无锋利角。 7、插角材质；采用 ABS 工程塑料，模具一次成型，具有良好的耐脆性、耐磨性、抗冲击力强。连接可靠牢固，接缝平整、光滑。 8、轨道材质；外框采用航空工业铝型材；正面尺寸 $\geq 60\text{mm}$ ，立面尺寸 $\geq 90\text{mm}$ ，壁厚 $\geq 1.3\text{mm}$ 。		
--	--	--	--	--

★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或有国家其它强制性要求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要求，并在验收阶段应出具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二、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从供货、部署安装、调试、集成、技术咨询、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在内的所有硬件及服务保障，相关费用需包含在报价中。

本项目包含项目配件及安装辅材，网线、电源线敷设、线路测试与线路集成；完成广播音箱、交换机等设备的安装、集成与调试，满足项目整体使用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为满足整个项目要求，所需设备设施线材等包含但不限于谈判文件中所列项，供应商报价需包含产品本身及全部的配件、线材、辅料、装修、运输、安装调试、税费及安装过程中意外发生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需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质保期

(1) 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 质保期外，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支持，提供消耗材料和易损件或相关配件等供应。

2、供货、安装、调试服务

(1) 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始终达到供应商响应承诺的性能。

(2) 供应商需完成本次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整个系统稳定运行的要求，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的设备应达到响应承诺的技术指标及服务指标。

3、验收标准及程序

(1) 验收标准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技术及服务响应指标、谈判文件、合同及

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所提供的设备响应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上述所列的验收标准。如验收时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验收程序/要求：按照采购人验收流程要求进行验收。

4、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免费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或有质量问题的零配件，更换时所发生的商检、运输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安装进度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详细方案、培训方案、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等，保证本项目如期顺利进行。

（3）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服务，可以为：电话、在线客服、QQ、微信等形式，可随时记录及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信息；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对故障做出解决方案的响应，在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需返厂维修，需提供样机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4）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免费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设备，设备更换需在三天之内完成，供应商需自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工具。

（5）当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满足采购人对设备备品备件的替换需求，并保障配件的供应。

（6）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并对设备可能遇到的问题或故障提出解决预案。

5、培训要求：

（1）供应商需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需提供操作手册、技术资料、培训课程或视频等参考资料。培训时间、地点、规模由采购人制定，供应商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后，可分期进行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通过培训后，供应商需保证使用人员均能够掌握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可以独立完成设备的使用操作、简单维护及基本故障诊断排除等。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要求：合同签订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

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合同总价 50%的余款。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办理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如财政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工程竣工时间或项目结算审计时间，可一次性支付。

02 包：厨房设备

一、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	参考尺寸(mm)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餐厅及操作间				
餐桌椅	1200*600*760 mm	参考尺寸：1200*600*760mm； 桌面： 1、采用高密度柚木防火板面，自然木纹，表面光滑平整，材质细腻，防划防烫，不开裂，不变形等； 2、加厚铝合金封边，触感舒适，牢固不脱落； 3、支架采用 $\geq 1.5\text{mm}$ 厚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材质，耐腐蚀不生锈； 餐椅： 1、采用高密度防火板曲木弯板，材质细腻，防划防烫，轻便可堆叠，韧性强承重性高，不开裂，不变形等； 2、座面座背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与臀腰部贴合稳妥； 3、配防滑脚垫； 4、支架采用 $\geq 1.5\text{mm}$ 厚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材质，耐腐蚀不生锈； 5、配置 4 把实木椅子 餐桌椅款式可根据采购人需求选样或调整	套	60
炉拼台	400*1300mm	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结构 2、台面板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板厚 $\geq 1.5\text{mm}$ 3、参考尺寸：400*1300mm ★设备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块	2
智能留样柜	900*800*1900 mm	1、基础参数 1) 材质：全机身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 2) 外形尺寸：900*800*1900mm（参考尺寸） 3) 有效容积： $\geq 240\text{L}$ ，每个独立箱体 $\geq 40\text{L}$ 。 5) 电源：220V $\pm 10\%$ ，50Hz。 6) 功率： $\leq 450\text{W}$ 。 7) 制冷方式：风冷。 8) 制冷剂：环保型 R290 制冷剂。 9) 储存温度范围：0℃~8℃，温度控制精度 $\pm 1^\circ\text{C}$ 。 10) 蒸发器：表面耐腐蚀涂层，支持自动化霜，冷凝水自蒸发，无需外接排水。	台	1

		2、结构设计 1) 门体结构：至少 6 个独立控制门。 2) 观察窗：柜门内嵌钢化玻璃，透光率$\geq 90\%$，可以无遮挡观察内部样品。 3) 电子锁系统：每门配置独立电子锁，支持权限控制；外部配备应急机械锁。 4) 储物间托盘：每个独立箱体配备托盘。 5) 传感器：内置关门感应装置，实时监测门体状态。 3、管理终端 1) 智能终端： a. 操作系统：采用 Android 系统（版本≥ 10.0）。 b. CPU：主频$\geq 2.0\text{GHz}$。 c. 存储：运行内存$\geq 8\text{GB}$，存储空间$\geq 32\text{GB}$（支持扩展）。 d. 屏幕：≥ 10 英寸工业级电容触控屏，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text{px}$。 e. 数据交换：支持 USB 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2) 网络模块： a. 有线：≥ 1 路 $10/100\text{Mbps}$ 自适应网络接口。 b. 无线：至少支持 WiFi 2.4G、支持蓝牙 4.0、4G 模块。 3) 称重模块：精度$\pm 1\text{g}$，最大量程满足 1kg。 4) 双目识别摄像头：≥ 200 万像素，具有人脸识别功能。 5) 留样摄像头：≥ 200 万像素，支持留样拍照。 6) 打印机：内置热敏打印机，工作电压 12V，可自定义留样标签打印。 4、功能要求 1) 温控系统： a. 智能压缩机，噪音$\leq 60\text{dB}$。 b. 温度数据实时显示、存储，支持历史数据查询。 c. 具有超温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可推送至后台管理端。 2) 权限管理： a. 登录方式：人脸识别、密码登录，支持多级权限分配。 b. 强制取样功能：管理人/责任人现场人脸识别或远程授权后方可开启仓门。 3) 数据管理： a. 留样记录：自动记录样品重量、拍照图片、操作时间、操作人信息。 b. 数据同步：支持离线操作，联网后自动同步		
--	--	---	--	--

		至云端及后台管理系统。 c. 标签打印：可自动从系统获取菜谱信息，生成并打印留样标签。 4) 应急功能： a. 支持机械钥匙应急开锁，无电源时可手动开启仓门。 5、软件系统 1) 管理功能： a. 支持菜品信息管理（新增、修改、删除）、柜门权限分配、操作员管理。 b. 留样记录查询：支持按时间、菜品、操作人等多维度检索。 c. 报警管理：支持设置超温、非法开锁等报警通知，支持后台远程开锁。 2) 数据追溯： a. 全流程记录留样操作步骤，确保数据不可篡改。 b. 支持按权限分级查看数据。 3) 支持 API 接口开发。		
其他厨房设备				
排水泵	220V	1、电机参数：额定功率 $\geq 2.2\text{kW}$，全铜绕组电机，转速 $\geq 2900\text{r/min}$ 2、水力性能：额定流量 $\geq 25\text{m}^3/\text{h}$，额定扬程 $\geq 12\text{m}$，出水口 DN65 法兰 3、结构特性：前置搅匀叶轮，搅碎池底淤泥杂物，防淤积堵塞；最大通过固体颗粒 $\leq 24\text{mm}$ 4、防护等级：整机 $\geq \text{IP68}$ 5、内置保护：漏水、过热、过载智能保护，油水探头监测 6、材质配置：泵体/底座采用 HT200 或更高规格铸铁，叶轮、搅匀头铸铁，双道硬质合金机械密封	台	2
走廊灯长条	1200*100*35mm	1、额定电压：AC220V/50Hz，宽压 85-265V 通用 2、额定功率：$\leq 40\text{W}$，功率因数 ≥ 0.9，无频闪驱动 3、光源：SMD2835 LED 灯珠，光效 $\geq 140\text{lm/W}$ 4、色温：4000K 中性白光，适配走廊通行照明 5、显色指数：$R_a \geq 80$，柔光防眩光，$\text{UGR} < 19$ 6、防护等级：$\geq \text{IP40}$ 防尘防潮，适配楼道、泵房潮湿区域 7、灯体材质：采用一体挤压铝合金散热外壳，PC 扩散面罩 8、安装方式：明装吸顶，配套固定支架，支	个	50

		持多盏拼接串联		
洗手池水龙头	双孔双温	1、台式安装，双孔双温 2、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配 1/4 转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开孔尺寸为 $\geq 25\text{mm}$ ，接口为标准 4 分外螺纹		30
消防泵房水位显示器	采用 3KW. 380V 潜水浆	1、双显示 2、带高低水位声光报警 3、传感探头：316 不锈钢探头， $\geq \text{IP68}$ 防水，沉入池底；输出 4-20mA 标准模拟信号，传输距离 ≤ 1000 米稳定； 4、含布线施工，配套不锈钢保护套管	台	2
低压验电器	手持笔式款	绝缘伸缩杆：收缩长度 $\geq 420\text{mm}$ ，完伸展 $\geq 1100\text{mm}$ 。 主机探测器参考尺寸： $\leq 165\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35\text{mm}$ 手持接收器参考尺寸： $\leq 130\text{mm} \times 70\text{mm} \times 35\text{mm}$ 适用电压：0.1kV~220kV（覆盖 0.4kV 低压配电）	台	1
食堂地吹风机	430*400*520mm	1、供电电压：AC220V/50Hz 2、额定功率： $\geq 1000\text{W}$ ，全铜离心电机，支持 24 小时连续工作 3、风量档位：至少三档风速可调（低 $\geq 110\text{m}^3/\text{min}$ 、中 $\geq 130\text{m}^3/\text{min}$ 、高 $\geq 160\text{m}^3/\text{min}$ ） 4、出风角度：满足 $0^\circ / 45^\circ / 90^\circ$ 多角度调节，适配食堂地面、走道大面积风干 5、安全防护：内置过热自动断电保护，防水电路设计，适配厨房潮湿油污环境 6、机身材质：加厚高强度 PE 一体注塑外壳，抗压耐磨、耐油污易擦洗	台	3
食堂打印机	145*195*148mm	1、产品功率：24v/ $\geq 28\text{w}$ 2、打印宽度： $\geq 80\text{mm}$ 热敏，203DPI 3、速度： $\geq 180\text{mm/s}$ ，自动切纸 4、接口：USB + 网口，支持食堂一卡通系统 5、功能：来单蜂鸣、缺纸报警、壁挂安装 防油机身，适配食堂油烟环境	台	1
组合消毒柜	1500*800*1980mm	1、产品功率： $\leq 2000\text{W}$ 2、消毒星级：至少满足一星级 3、特色功能：臭氧+紫外线 4、容量： $\geq 300\text{L}$ 以上 5、消毒温度： $\geq 70^\circ\text{C}$ 6、内胆材质：不锈钢。 ★7、产品满足 GB 4806.9-2023 标准，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	台	1

		书		
组合消毒柜	1500*800*1980mm	1、产品功率：≤2000W 2、消毒星级：至少满足一星级 3、特色功能：臭氧+紫外线 4、容量：≥300L 以上 5、消毒温度：≥70℃ 6、内胆材质：不锈钢。	台	1
风幕机	1500*185*219mm	1、电源：220v/≥0.12kw 2、风量：≥3500/4200m³/h 3、噪音：<52db 4、使用环境：-10℃+40℃ 5、金属风轮，空气幕墙强劲、稳定 6、过风截面具有杀菌消毒净化功能 7、手动和自动工作（开关门自动联动控制）	台	4
收货区				
电子秤	0-500KG	1、称重范围：0 至 500KG 2、高清红字 LED 屏，黑金钢表头，多功能应用一键到位，可折叠	台	1
男女更衣间				
不锈钢储物柜	900*420*1800mm	1、柜身采用厚≥1.0mm 不锈钢板 2、层板采用厚≥1.0mm 不锈钢板，配厚≥1.0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3、掩门采用厚≥0.8mm 不锈钢板	台	2
干手器	挂墙式	1、吹风类型：冷/热风 2、智能感应技术 3、增压式出风口，7-10S 干手 4、电压：220V	台	2
空气消毒除臭机	壁挂式	1、参考规格：长 600*宽 140*高 230mm 2、整机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材质，抗氧化，功率：220V/≥120W； 3、活性氧产量：≥5G/H； 4、采用冷风，配有轴流风机辅助散热； 5、甲醛祛除率≥90%，TVOC 祛除率≥90%； 6、依据《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2.1.3 标准，空气自然菌祛除率≥90%，白色葡萄球菌祛除率≥99.99%，大肠杆菌祛除率≥99.99%； ★7、产品符合国标 GB/T 4706.1-2024、GB/T 4706.45-2024 家用电器安全检测要求,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产品满足 GB/T39560.301-2020、GB/T26572-2011)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台	4
蔬菜粗加工				
洗地龙头	≥10.7 米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	台	1

		涂处理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geq 5\text{mm}$ ，黄铜进水主体 3、 ≥ 10.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geq 85^{\circ}\text{C}$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进水接口为标准 1/2"外螺纹		
肉类粗加工				
电热水器	80L	1、加热方式：单管加热 2、电压/频率：220V/50Hz 3、最大容积： $\geq 80\text{L}$ 5、加热功率： $\leq 3.5\text{KW}$ 6、防水等级： $\geq \text{IPX4}$ 7、能效等级：1 级 8、采用加厚聚氨酯保温材料，一体成型全面包裹内胆 9、抗菌率 $\geq 99\%$	台	1
洗地龙头	≥ 10.7 米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geq 5\text{mm}$ ，黄铜进水主体 3、 ≥ 10.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geq 85^{\circ}\text{C}$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进水接口为标准 1/2"外螺纹	台	1
工具清洁间				
储物柜	900*500*1800mm	1、整体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制作 2、层板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四边需折下 40mm，层板可调，配天梯及天梯码 3、柜身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4、门整体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5、台脚采用直径 $\geq 50\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金属子弹脚	台	1
挂墙洗手池	500*450*300mm	1、整体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制作 2、台面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不锈钢板制作 3、水池桶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不锈钢板制作 4、配不锈钢下水口 5、挂墙式安装	台	1
感应龙头	座台式	1、黄铜铸造主体，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座台式安装，开孔尺寸 $\geq 25\text{mm}$ 3、红外感应距离 $\geq 25\text{cm}$ ，感应距离可调	台	1

		4、AC/DC 控制模块，电源可选交流电或 1.5V*4 直流电源 5、三通接口，可接冷、热水源，接口 4 分外螺纹		
墩布池	1500*500*500 +150mm	1、整体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制作 2、台面板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力筋 3、星盆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4、台脚采用 $\Phi 38\text{mm}$ 厚度为 $\geq 1.5\text{mm}$ 不锈钢圆通，横撑 $\Phi 25$ 的 $\geq 1.5\text{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台	1
双温水龙头	双孔双温	1、台式安装，双孔双温 2、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配 1/4 转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开孔尺寸为 $\geq 25\text{mm}$ ，接口为标准 4 分外螺纹	台	3
副食加工间				
电热水器	80L	1、加热方式：单管加热 2、电压/频率：220V/50Hz 3、最大容积： $\geq 80\text{L}$ 5、加热功率： $\leq 3.5\text{KW}$ 6、防水等级： $\geq \text{IPX4}$ 7、能效等级：1 级 8、采用加厚聚氨酯保温材料，一体成型全面包裹内胆 9、抗菌率 $\geq 99\%$	台	1
洗地龙头	≥ 10.7 米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geq 5\text{mm}$ ，黄铜进水主体 3、 ≥ 10.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geq 85^\circ\text{C}$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进水接口为标准 1/2" 外螺纹	台	1
灶台灭火系统	双瓶组	1、设备采用机械启动式，无需任何电源（包含电池等），水流联动阀自动切换时间 $\leq 5\text{s}$ ，灭火剂喷射时间 $\leq 10\text{s}$ 且喷射延迟时间 $\leq 3\text{s}$ ，带有机电应急操作机构。 2、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使用 SUS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管，全部使用螺纹连接，药剂管壁厚 $\geq 1.5\text{mm}$ ，喷嘴保护帽为耐高温金属材质。 3、灭火时间： $\leq 4\text{s}$ ； 4、驱动气体充装压力 $\geq 12\text{MPa}$ ；	套	1

		5、喷嘴数量：双瓶 ≥ 20 个； 6、感温器动作温度： $183^{\circ}\text{C} \pm 5^{\circ}\text{C}$ ； 7、药剂容量：单瓶 $\geq 12\text{L} \times 2$ 个； 8、灭火剂有效期 ≥ 8 年 ★9、需提供符合 XF498-2012 标准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灭火系统智能控制箱	不锈钢双瓶箱	1、灭火剂箱体：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材质 2、高压驱动气体（氮气）瓶： $\geq 12\text{Mpa}$ 3、水流软管：耐高压管 4、减压后的驱动气体软管：耐高压管 5、高压（ $\geq 12\text{Mpa}$ ）软管（顶开水流控制阀）：耐高压管 6、自动释放机构：纯机械式 7、水流控制阀（带防虹吸开关和水压测试接口）：纯机械式 8、液体药剂罐： $\geq 12\text{L} \times 2$	套	1
二次更衣				
干手器	挂墙式	1、吹风类型：冷/热风 2、智能感应技术 3、增压式出风口，7-10S 干手 4、电压：220V	台	1
分餐间				
电热水器	80L	1、加热方式：单管加热 2、电压/频率：220V/50Hz 3、最大容积： $\geq 80\text{L}$ 5、加热功率： $\leq 3.5\text{KW}$ 6、防水等级： $\geq \text{IPX4}$ 7、能效等级：1 级 8、采用加厚聚氨酯保温材料，一体成型全面包裹内胆 9、抗菌率 $\geq 99\%$	台	1
洗消间				
电热水器	80L	1、加热方式：单管加热 2、电压/频率：220V/50Hz 3、最大容积： $\geq 80\text{L}$ 5、加热功率： $\leq 3.5\text{KW}$ 6、防水等级： $\geq \text{IPX4}$ 7、能效等级：1 级 8、采用加厚聚氨酯保温材料，一体成型全面包裹内胆 9、抗菌率 $\geq 99\%$	台	2
洗地龙头	≥ 10.7 米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台	1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geq 5\text{mm}$ ，黄铜进水主体 3、 ≥ 10.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geq 85^{\circ}\text{C}$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进水接口为标准 1/2"外螺纹		
主食加工间				
洗地龙头	≥ 10.7 米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geq 5\text{mm}$ ，黄铜进水主体 3、 ≥ 10.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geq 85^{\circ}\text{C}$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进水接口为标准 1/2"外螺纹	台	1
电热水器	80L	1、加热方式：单管加热 2、电压/频率：220V/50Hz 3、最大容积： $\geq 80\text{L}$ 5、加热功率： $\leq 3.5\text{KW}$ 6、防水等级： $\geq \text{IPX4}$ 7、能效等级：1 级 8、采用加厚聚氨酯保温材料，一体成型全面包裹内胆 9、抗菌率 $\geq 99\%$	台	1
单门醒发箱	705*770*1930 mm	1、电压：220v 2、压缩机功率： $\leq 0.5\text{kw}$ 3、功率： $\leq 3\text{kw}$ 4、控制模式：数控面板 5、温度范围：覆盖 $2\sim 40^{\circ}\text{C}$ 6、烤盘参考尺寸：400*600mm 7、烤盘间距： $\geq 75\text{mm}$ 8、冷藏、一段醒发，煮水式。 9、外表面板材：不锈钢板材含 $\geq 50\text{mmPU}$ 保温层	台	1
灶台灭火系统	双瓶组	1、设备采用机械启动式，无需任何电源（包含电池等），水流联动阀自动切换时间 $\leq 5\text{s}$ ，灭火剂喷射时间 $\leq 10\text{s}$ 且喷射延迟时间 $\leq 3\text{s}$ ，带有机械应急操作机构。 2、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使用 SUS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管，全部使用螺纹连接，药剂管壁厚 $\geq 1.5\text{mm}$ ，喷嘴保护帽要求为耐高温金属材质。 3、灭火时间： $\leq 4\text{s}$ ； 4、驱动气体充装压力 $\geq 12\text{MPa}$ ； 5、喷嘴数量：双瓶 ≥ 20 个； 6、感温器动作温度： $183^{\circ}\text{C} \pm 5^{\circ}\text{C}$ ；	套	1

		7、. 药剂容量：单瓶 $\geq 12\text{L} \times 2$ 个 8、灭火剂有效期 ≥ 8 年		
灭火系统智能控制箱	不锈钢双瓶箱	1、灭火剂箱体：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材质 2、高压驱动气体（氮气）瓶： $\geq 12\text{Mpa}$ 3、水流软管：耐高压管 4、减压后的驱动气体软管：耐高压管 5、高压（12Mpa）软管（顶开水流控制阀）：耐高压管 6、自动释放机构：纯机械式 7、水流控制阀（带防虹吸开关和水压测试接口）：纯机械式 8、液体药剂罐： $\geq 12\text{L} \times 2$	套	1
其它				
灭蝇灯	粘捕式	1、电压：220V 2、灯管：紫外线灯管 3、覆盖面积 $\geq 40\text{ m}^2$ 4、防水等级： $\geq \text{IPX4}$ 5、双面粘板在使用过程能保持完全敞开，通过粘捕纸粘黏蚊蝇。耗能低，无异味，无辐射。 6、工作温度下的漏电电流 $\leq 3.5\text{mA}$ 。 7、产品符合 GB/T2423. 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A: 低温及 GB/T2423. 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B: 高温检测，在温度为 $\leq -20^\circ\text{C}$ 和 $\geq 60^\circ\text{C}$ 的试验箱中持续工作 ≥ 2 小时，试验中，样品功能正常	台	17
风幕机	1500*185*219 mm	1、电源：220v/ $\geq 0.12\text{kw}$ 2、风量： $\geq 3500/4200\text{m}^3/\text{h}$ 3、噪音： $< 52\text{db}$ 4、使用环境： $-10^\circ\text{C} + 40^\circ\text{C}$ 5、金属风轮，空气幕墙强劲、稳定 6、过风截面具有杀菌消毒净化功能 7、手动和自动工作（开关门自动联动控制）	台	1
智能留样柜	900*800*1900 mm	基础参数 1) 材质：全机身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 2) 外形尺寸：900*800*1900mm（参考尺寸） 3) 有效容积： $\geq 240\text{L}$ ，每个独立箱体 $\geq 40\text{L}$ 。 5) 电源：220V $\pm 10\%$ ，50Hz。 6) 功率： $\leq 450\text{W}$ 。 7) 制冷方式：风冷。 8) 制冷剂：环保型 R290 制冷剂。 9) 储存温度范围： $0^\circ\text{C} \sim 8^\circ\text{C}$ ，温度控制精度 $\pm 1^\circ\text{C}$ 。 10) 蒸发器：表面耐腐蚀涂层，支持自动化霜，	台	1

		冷凝水自蒸发，无需外接排水。 2、结构设计 1) 门体结构：至少 6 个独立控制门。 2) 观察窗：柜门内嵌钢化玻璃，透光率$\geq 90\%$，可以无遮挡观察内部样品。 3) 电子锁系统：每门配置独立电子锁，支持权限控制；外部配备应急机械锁。 4) 储物间托盘：每个独立箱体配备托盘。 5) 传感器：内置关门感应装置，实时监测门体状态。 3、管理终端 1) 智能终端： a. 操作系统：采用 Android 系统（版本≥ 10.0）。 b. CPU：主频$\geq 2.0\text{GHz}$。 c. 存储：运行内存$\geq 8\text{GB}$，存储空间$\geq 32\text{GB}$（支持扩展）。 d. 屏幕：≥ 10 英寸工业级电容触控屏，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text{px}$。 e. 数据交换：支持 USB 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2) 网络模块： a. 有线：≥ 1 路 10/100Mbps 自适应网络接口。 b. 无线：至少支持 WiFi 2.4G、支持蓝牙 4.0、4G 模块。 3) 称重模块：精度$\pm 1\text{g}$，最大量程满足 1kg。 4) 双目识别摄像头：≥ 200 万像素，具有人脸识别功能。 5) 留样摄像头：≥ 200 万像素，支持留样拍照。 6) 打印机：内置热敏打印机，工作电压 12V，可自定义留样标签打印。 4、功能要求 1) 温控系统： a. 智能压缩机，噪音$\leq 60\text{dB}$。 b. 温度数据实时显示、存储，支持历史数据查询。 c. 具有超温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可推送至后台管理端。 2) 权限管理： a. 登录方式：人脸识别、密码登录，支持多级权限分配。 b. 强制取样功能：管理人/责任人现场人脸识别或远程授权后方可开启仓门。 3) 数据管理： a. 留样记录：自动记录样品重量、拍照图片、操作时间、操作人信息。		
--	--	---	--	--

		b. 数据同步：支持离线操作，联网后自动同步至云端及后台管理系统。 c. 标签打印：可自动从系统获取菜谱信息，生成并打印留样标签。 4) 应急功能： a. 支持机械钥匙应急开锁，无电源时可手动开启仓门。 5、软件系统 1) 管理功能： a. 支持菜品信息管理（新增、修改、删除）、柜门权限分配、操作员管理。 b. 留样记录查询：支持按时间、菜品、操作人等多维度检索。 c. 报警管理：支持设置超温、非法开锁等报警通知，支持后台远程开锁。 2) 数据追溯： a. 全流程记录留样操作步骤，确保数据不可篡改。 b. 支持按权限分级查看数据。 3) 支持 API 接口开发。 ★提供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要求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餐厅				
四人餐桌	1200*600*760 mm	参考规格：1200*600*760mm 1、耐磨多层板贴皮饰面，覆面拼贴严密、平整、无脱胶、鼓泡，无裂纹、压痕和划伤，甲醛释放量 $\leq 1.5\text{mg/L}$ ； 2、所有板材均四周封边，封边厚度 $\geq 2\text{mm}$ ，PVC 材料，封边牢固平直、无缺口、毛刺自然；选用热熔胶，在高温及寒冷环境下不脱胶、不变形，PVC 封边条：封边条无龟裂、鼓泡现象；磨 30 转后无露底现象；柜体选用 $\geq 1.5\text{mm}$ 冷轧钢管；桌架所有的钢制部件为散件组装结构，每一块部件均 360° 喷塑。 3、喷塑：所有钢制部件均需酸洗磷化，表面粉末喷塑，表面颜色一致。色彩纯正；耐腐蚀性符合国际及国家相关标准。 4、款式可根据采购人需求选择或调整	套	20
餐椅	常规	规格：常规 1、椅架：橡木基材经干燥、防虫、防腐处理，木材含水率 $\leq 11.2\%$ ，无贯通裂缝、无虫蛀现象，板材外表无腐朽材，内表轻微腐朽面积 $\leq$ 零件面积的 20%，外表节子宽度 $\leq$ 材宽的三分之一，直径 $\leq 12\text{mm}$ ，甲醛释放量 $\leq 0.1\text{mg/L}$ ； 2. 面料：仿皮，厚度 $\geq 1.2\text{mm}$	把	80

		3. 海绵：高密度定型海绵 4. 油漆：选用环保型清漆		
餐具、厨杂				
五格不锈钢餐盘	36*27*3CM	规格：5 格 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个	800
碗	12*6CM	304 或更高规格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0.6\text{mm}$ ★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个	800
勺	20*3CM	304 或更高规格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2.0\text{mm}$ ★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个	800
筷子	25CM	304 或更高规格食品级不锈钢 ★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双	800
不锈钢保温桶	35*28CM	参考尺寸：35*28cm 采用食品级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制作厚度 $\geq 1.5\text{mm}$ ，底部采用复合底，表面抛光处理	个	30
保温箱	58*40*30CM	内外层为 HDPE 食品级塑料+中间聚氨酯（PU）保温层	个	30
保温箱配套钢盆	与保温箱配套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电解处理	个	60
打菜勺	9*35CM	$\geq 1.5\text{mm}$ 不锈钢/全钢	把	20
不锈钢桶	30CM	$\geq 3.0\text{mm}$ 厚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	个	10
不锈钢桶	40CM	$\geq 3.0\text{mm}$ 厚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	个	10
不锈钢桶	50CM	$\geq 3.0\text{mm}$ 厚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	个	10
钢盆	36CM	$\geq 1.5\text{mm}$ 厚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	个	10
钢盆	40CM	$\geq 1.5\text{mm}$ 厚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	个	10
钢盆	50CM	$\geq 1.5\text{mm}$ 厚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	个	10
钢盆	60CM	$\geq 1.5\text{mm}$ 厚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	个	10
带眼钢盆	50CM	$\geq 1.5\text{mm}$ 厚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	个	10
1/1 15CM 份数盆	15CM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表面电解处理 ★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提供第三方出	套	30

		具的带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1/1 10CM 份数盆	10CM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 厚度 $\geq 1.2\text{mm}$, 表面电解处理	套	30
1/1 6.5CM 份数盆漏	6.5CM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 厚度 $\geq 1.2\text{mm}$, 表面电解处理	个	20
不锈钢托盘	60*40*5CM	$\geq 0.8\text{mm}$ 厚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 ★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个	50
不锈钢冲孔方盘	60*40*5CM	$\geq 0.8\text{mm}$ 厚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	个	50
调料缸	16CM	$\geq 0.8\text{mm}$ 厚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	个	30
马斗	18CM	$\geq 0.8\text{mm}$ 厚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	把	30
调料勺	25CM	$\geq 0.8\text{mm}$ 厚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	个	15
油鼓	30CM	$\geq 1.0\text{mm}$ 厚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	个	10
8 味盒	44*30*7CM	$\geq 0.8\text{mm}$ 厚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 ★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套	4
圆形胡椒盅	450ml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电解处理	个	10
汁壶	240 毫升	采用食品级 PE 材质, 方便挤压、密封防漏	个	20
不沾平底锅	40CM	$\geq 2.0\text{mm}$ 厚铁	个	2
煊锅	50CM	$\geq 1.8\text{mm}$ 厚铁	个	10
煊锅	60CM	$\geq 1.8\text{mm}$ 厚铁	个	10
锅架子	28CM	采用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 厚度 $\geq 1.5\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个	10
不锈钢水勺	18*45	$\geq 0.8\text{mm}$ 厚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	把	20
油抄子	20CM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个	20
粉漏	14CM	加厚木把,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个	20
不锈钢漏勺	30CM	$\geq 2.0\text{mm}$ 厚不锈钢	把	10
细铁箴篱	31CM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个	10
大罩厘	120CM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个	4
大锅铲	110CM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个	10

手勺	10 两	≥1.5mm 不锈钢/木把	把	30
手铲	25*25*9CM	≥1.5mm 不锈钢/木把	把	20
锅刷子	230*50*35CM	采用竹材制造；用料厚实。	个	20
片刀	9*30CM	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聚乙烯手柄热压一次成型	把	10
桑刀	9*30CM	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聚乙烯手柄热压一次成型	把	10
砍刀	10*30CM	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聚乙烯手柄热压一次成型	把	4
菜刀	8*30CM	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聚乙烯手柄热压一次成型	把	10
水果刀	30CM	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聚乙烯手柄热压一次成型	把	4
剪刀	20*10CM	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聚乙烯手柄热压一次成型	把	10
剔骨刀	刃长≥14CM	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聚乙烯手柄热压一次成型	把	4
刀箱	26*22.5*14.5 CM	5 格，采用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个	10
磨刀石	8*20CM	粗细两面，阻燃、防止位移，锋利刀刃迅速起效	把	10
磨刀棒	45CM	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聚乙烯手柄热压一次成型。手柄颜色可区分	把	10
大削皮刀	18cm	高强度不锈钢，木把	把	10
小削皮刀	14cm	高强度不锈钢，木把	把	10
破壁机	2L	1、参考规格：≥2L 2、功率：≤3KW 3、刀片：≥6 片 4、纯铜电机	个	4
料理机	3L	1、参考规格：3L 2、功率：≤3KW 3、≥3 挡开关 4、透明上盖，配备弹性防滑垫	个	4
粉碎机	500 克	1、食品级不锈钢 2、功率：≤2KW 3、粉碎机直径≥17CM 4、纯铜电机 5、刀片：≥6 片	个	2
量杯	2000 毫升	采用 PP 材质，食品级 PP 量杯厨房专用，升级加厚无色无味健康安全；挤压不变形柔韧性强，防压抗摔	个	10
克称	1 公斤	采用环保塑料制造；电子液晶显示，不锈钢机身,分度值（精度）≤3g。	个	4

保鲜盒	42*33*15CM	采用食品级塑料制造；加厚，防冻，防摔	个	50
保鲜盒	38*26*13CM	采用食品级塑料制造；加厚，防冻，防摔	个	30
保鲜盒	32*22*11CM	采用食品级塑料制造；加厚，防冻，防摔	个	30
整理箱	60*50*40CM	采用食品级制造；加厚，防冻，防摔	个	20
餐具箱	60*50*40CM	采用食品级塑料制造；加厚，防冻，防摔	个	20
肉类箱	50*40*20CM	采用食品级塑料制造；加厚，防冻，防摔	个	30
毛菜筐	55*40*35CM	采用食品级塑料制造；加厚，防冻，防摔	个	20
净菜筐	55*40*35CM	采用食品级塑料制造；加厚，防冻，防摔	个	20
多用筐	40*30*10cm	采用食品级塑料制造；加厚，防冻，防摔	个	20
多用筐	50*35*12cm	采用食品级塑料制造；加厚，防冻，防摔	个	20
多用筐	60*40*15cm	采用食品级塑料制造；加厚，防冻，防摔	个	20
留样盒	350ML	采用塑料制造；加厚，防冻，防摔	个	100
单插	单针	选用不锈钢	个	10
木菜墩	45*8CM	高密度硬木，无拼接	个	6
塑料菜墩（红色）	45*10CM 红色	食品级聚丙烯塑料制造，无味、无毒	个	4
塑料菜墩（绿色）	45*10CM 绿色	食品级聚丙烯塑料制造，无味、无毒	个	6
塑料菜墩（白色）	45*10CM 白色	食品级聚丙烯塑料制造，无味、无毒	个	6
塑料菜墩（蓝色）	45*10CM 蓝色	食品级聚丙烯塑料制造，无味、无毒	个	4
塑料菜板（白色）	60*40CM	食品级聚丙烯塑料制造，无味、无毒	个	10
塑料菜板（红色）	60*40CM	食品级聚丙烯塑料制造塑料，无味、无毒	个	4
塑料菜板（绿色）	60*40CM	食品级聚丙烯塑料制造，无味、无毒	个	4
腰斗	35CM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表面电解处理	个	10
菜墩架	54*35*27CM	4 格，采用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2\text{mm}$	个	6
菜板架	54*35*27CM	6 格，采用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2\text{mm}$	个	6
面刷	30CM	采用塑料材质	个	4
油筷子	45CM	采用红铁木制作，无漆无蜡	个	10
走锤	$\phi 80*450\text{mm}$	天然硬木，无木节，无裂痕	个	2
80 面棍	L=80cm	天然硬木，无木节，无裂痕	个	5
50 面棍	L=50cm	天然硬木，无木节，无裂痕	个	5
30 面棍	L=30cm	天然硬木，无木节，无裂痕	个	5
打蛋器	长 370mm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个	5

面罗	35CM	采用不锈钢材质	个	5
烙饼铲	380*70mm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个	10
饭铲	25CM	采用食品级塑料材质	个	10
扁铲	20CM	304 或更高规格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个	10
拖布车	32L	单桶，PP 原料一次成型，加厚压水板，配有万向橡胶转轮	个	2
防滑指示牌	65*25*30CM 黄色	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10
白垃圾桶	50CM	采用环保塑料制造	个	10
厨余垃圾桶	120L	采用环保塑料制造	个	20
灭火毯	1.5M	采用阻燃玻璃纤维制造	个	4
点火枪	常规	采用不锈钢合金点火头，高材质不锈钢枪头	把	10
吹地机	110m ³ /min	1、功率： $\geq 1000\text{W}$ 2、三档风力调速，螺旋风轮降噪， 3、冷热风可调 4、配电源 ≥ 5 米	个	2

注：

★（1）所投产品如属于《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范围内的，则该产品应具有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所投产品如属于《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范围内的，则该产品的制造商应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3）所投产品如属于《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2025 年版）范围内的，则该产品应具有对应的卫生许可批件。

★（4）所有配套的龙头均应具有节水产品认证证书。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该产品具有强制节能认证证书。

本项目采购标的相关产品涉及上述编号所述 4 种情况的，投标人的所投产品应符合以上规定或要求，投标人应如实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或有国家其它强制性要求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要求，并在验收阶段应出具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在服务计划中要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体系、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明确的说明。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现场

和定期巡检、免费电话等方式。供应商需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结构等。

具体要求如下：

（1）全部货物到货后，双方组织现场开箱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货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

（2）供应商需确保所有货物在安装调试后使用正常。

（3）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有关书面文件后，可对成交方案及货物做出适当的调整，调整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4）供应商需负责进行安装、调试以及配合本项目的其它有关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5）供应商需提供在安装现场提供师资培训，并提交相应的技术文件和使用说明。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货物提供自安装验收合格后至少 36 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服务措施，服务内容，服务保障等进行说明。

（7）供应商须提供 7×8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

（8）在质保期内货物使用出现异常或故障时，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内响应，并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12 小时内修复。

（9）如产品验收时或验收后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厂家、产地、品牌、型号有任一不符之处，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为响应文件所承诺的相应产品。

（10）供应商需提供货物的全部技术资料。交货时随机提供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备件清单及出厂合格证，并将以上及相关文件资料整理成册提供给采购人。

（11）供应商需承诺在合同签署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实施，并完成项目的最终验收。

2. 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需完成与该校食堂设备相关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水电改造、设备供货、安装；配合装修单位二次设计安装排烟系统、厨房布局、水电提资等优化工作由供应商完成，最终达到合格效果，如需增加管线数量，风机、净化器功率等由供应商承担。

3. 所有设备安装相关附件、选装件，配套设施（如有排烟净化系统、中央空调等、食堂设备、蒸烤箱的供电线路、插座、洗碗筐等）均包含在相应设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

管线、阀门各类选装件等。所有设备的此项费用不予增加。在上述安装中对原有装饰面拆除恢复、消防相关烟感报警的移位，系统恢复等也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燃气设备与燃气管线的对接由供应商安排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或单位完成，费用包括在本项目报价中。

5. 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的专业资质施工人员需持证上岗（如电工等）。

6. 验收标准及程序：

1) 验收标准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技术及服务响应指标、谈判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所提供的设备响应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上述所列的验收标准。如验收时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 验收程序/要求：按照采购人验收流程要求进行验收。

3) 供应商需完成以下检测工作并取得合格报告，如检测不合格供应商需整改直至检测合格。（检测由甲方指定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费用供应商承担）。

食堂排油烟：符合 DB11/1488-2018（大型餐饮）排放标准的检测报告。

食堂噪音：符合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声环境功能区类别：1 类）的检测报告。

7. 售后服务：供应商需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至少 12 个月），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承诺响应、维修时间。

8. 供应商需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9.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和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供应商对本次谈判过程中获悉的所有资料，不得私自复制留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要求：合同签订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余款。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办理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如财政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工程竣工时间或项目结算审计时间，可一次性支付。

03 包：校园广播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参数	单位	数量
1	网络广播主音箱	1、内置$\geq 2 \times 15W$ 数字功率放大模块，配置≥ 6 英寸同轴高保真扬声器单元，支持本地麦克风、线路电平及 Wi-Fi 数字音频输入，具备智能音频源检测与优先级仲裁功能，实现立体声场构建； 2、具备网络音频解码能力，可通过主控软件实现全频段节目监听； ★3、支持终端至任意数字音频源动态绑定，具备数字电位器音量控制、参数均衡调节功能，异常掉电恢复后自动续播末次任务；（提供证明此功能的彩页） ★4、内置实时时钟模块，支持网络校时与自动时区同步，动态刷新设备工作模式与时间参数；（提供证明此功能的彩页） 5、提供基于 TCP/IP 协议的远程固件升级服务，支持模块化功能扩展； 6、投标产品支持与学校现有网络广播系统（戴阳：PT-3200D）兼容统一管理控制。 硬件参数： 1、电源规格： AC220V/50Hz 2、扬声器： 6 英寸同喇叭 3、频率响应： 扬声器 100Hz-16kHz，功放 20Hz-20kHz 4、扬声器灵敏度： $90 \pm 3dB$ 5、定压功率： $\geq 15W$ 6、功放指标： $THD+N \leq 0.1\%$ 7、信噪比： $\geq 85dB$ 8、输出功率： $\geq 2 \times 15W$ 9、输出阻抗： 8Ω 10、AUX 输入灵敏度： 150mV 11、输入电压： 定压 0-110V 输入 12、通讯协议： TCP/IP 13、安装方式： 壁挂式/支架式 14、保护方式： 上电冲击抑制/过载保护/短路保护 15、产品尺寸： $\geq 205mm \times 195mm \times 330mm$	只	51
2	交换机	1. 标准 1U 机架式设计；固化千兆自适应电接口：≥ 48 个，千兆 SFP 光口：≥ 4 个，整机最大可用端口：≥ 52 个，支持光电混合组网。 2. 交换容量：$\geq 432Gbps$，包转发率：$\geq 108Mpps$； 3. 支持 STP/RSTP 生成树协议、自动环路检测、静态链路聚合及多对一端口镜像； 4. 工作温度范围：满足 $0^{\circ}C \sim 50^{\circ}C$，端口防雷等级：$\geq 6kV$；支持 EEE 高效节能以太网，端口空闲时自动进入低功耗模式。	台	2

3	网线	1.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CAT6 UTP），采用 4 对 8 芯结构； 2. 导体采用单股实心无氧铜材质，直径 $\geq 0.57\text{mm}$ （23AWG），最小裸铜线径 $\geq 0.55\text{mm}$ ； 3. 绝缘层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绝缘层平均厚度 $\geq 0.20\text{mm}$ ，绝缘线径 $\geq 0.95\text{mm}$ ；线缆内置十字分隔骨架，保障线对几何稳定性与传输性能。	米	2500
4	电源线	导体截面 1.5 平方 2 芯，绝缘厚度 $\geq 0.6\text{mm}$ ，护套厚度 $\geq 0.8\text{mm}$ ，70℃条件下绝缘电阻 $\geq 0.010\text{M}\Omega \cdot \text{km}$ 。	米	1000
5	插座	国标 10A 五孔面板，交流 220V。	个	53
6	明装盒	86 型通用底盒。	个	53
7	水晶头	国标六类非屏蔽水晶头。	盒	1

★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或有国家其它强制性要求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要求，并在验收阶段应出具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二、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从供货、部署安装、调试、集成、技术咨询、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在内的所有硬件及服务保障，相关费用需包含在报价中。

本项目包含项目配件及安装辅材，网线、电源线敷设、线路测试与线路集成；完成广播音箱、交换机等设备的安装、集成与调试，满足项目整体使用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为满足整个项目要求，所需设备设施线材等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中所列项，供应商报价需包含产品本身及全部的配件、线材、辅料、装修、运输、安装调试、税费及安装过程中意外发生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需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质保期

（1）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质保期外，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支持，提供消耗材料和易损件或相关配件等供应。

2、供货、安装、调试服务

（1）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始终达到供应商响应承诺的性能。

（2）供应商需完成本次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整个系统稳定运行的要求，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的设备应达到响应承诺的技术指标及服务指标。

3、验收标准及程序

(1) 验收标准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技术及服务响应指标、谈判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所提供的设备响应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上述所列的验收标准。如验收时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 验收程序/要求：按照采购人验收流程要求进行验收。

4、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免费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或有质量问题的零配件，更换时所发生的商检、运输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安装进度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详细方案、培训方案、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等，保证本项目如期顺利进行。

(3)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服务，可以为：电话、在线客服、QQ、微信等形式，可随时记录及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信息；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对故障做出解决方案的响应，在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需返厂维修，需提供样机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4)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免费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设备，设备更换需在三天之内完成，供应商需自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工具。

(5) 当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满足采购人对设备备品备件的替换需求，并保障配件的供应。

(6)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并对设备可能遇到的问题或故障提出解决预案。

5、培训要求：

(1) 供应商需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需提供操作手册、技术资料、培训课程或视频等参考资料。培训时间、地点、规模由采购人制定，供应商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后，可分期进行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通过培训后，供应商需保证使用人员均能够掌握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可以独立完成设备的使用操作、简单维护及基本故障诊断排除等。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要求：合同签订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余款。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办理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如财政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工程竣工时间或项目结算审计时间，可一次性支付。

04 包：无纸化视频会议室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无线投屏	1. 一个传屏盒子，两个传屏器。 2. 处理器主频 $\geq 1.8\text{GHz}$ ，采用 $\geq$ 四核 CPU，内置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Type-C、HDMI 和 USB 无线传屏器，可兼容市面上具备通用型 USB 及 Type-C 接口的电脑。至少支持 MAC OS、Windows、Android、IOS 和 Linux 系统的投屏。 3. 手机和电脑支持混合投屏展示，支持至少九画面同屏展示。 4. 输出分辨率：支持单画面分辨率 $\geq 4096 \times 2160$ 并且帧率 ≥ 60 的视频输出；支持至少一路 1080P 分辨率 HDMI 有线输入 5. 支持投屏到 4 路，清晰度最大满足 4K 清晰度，支持投屏码，支持鼠标、键盘和触摸反控	套	1
2	视频会议终端	1. 采用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非工控机架构，终端操作系统及编解码处理芯片为国产自主。 2.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通信标准，无需通过协议转换设备接入到 H. 323 和 SIP 协议框架的视频会议系统中，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3. 支持 H. 264BP、H. 264HP、H. 265 等视频协议，支持 G. 711A、G. 711 μ 、G. 722、G. 722. 1AnnexC、G. 719、Opus、AAC-LD 等音频协议。 4. 至少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 分辨率，主流达到 4K30fps 情况下，辅流达到 4K30fps。 5. 配置 1080P60fps 对称编解码能力，可通过软件授权升级。 6. 支持 ≥ 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至少含 2 个 HDMI 输入接口）、 ≥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 6 路音频输入接口、 ≥ 5 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卡侬头、RCA 等音频接口。 7. 支持 $\geq 55\%$ 的网络丢包时，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 $\geq 80\%$ 的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流畅、无卡顿、可准确理解，不影响语意传达。 8. 支持 1M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4K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9. 视频画面经采集、编码、网络传输、解码显示，整体延时 ≤ 100 毫秒。 10. 支持按组织层级和权限级别设置不同呼叫等级，呼叫等级按数值大小排序。处于通话状态的视频会议终端，收到高呼叫等级的呼叫请求后，保持当前的通话状态，并接听新的呼叫。当新的通话结束后，如原通话仍处于	台	1

		有效状态，则自动恢复原呼叫。 11. 支持在终端画面上叠加台标，可自定义台标大小、颜色及显示位置，台标可包含文字、数字及图像标识。 12. 支持在 H. 323 协议下，H. 235 信令加密；支持在 SIP 协议下，TLS、SRTP 加密；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 13. 支持将数字水印嵌入到会议音频流中，不影响声音收听效果；支持反向提取泄露音频的数字水印，可以数据泄露溯源。 14. 支持出厂预置数字证书，并存储在终端的安全隔离区域，每台设备拥有独立的私钥证书。		
3	高清摄像头	1. 支持≥ 800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 2. 至少支持 1080p60、1080p50、1080p30、720p60 等视频输出格式。 3. 支持水平视角$\geq 80^\circ$，支持≥ 255个预置位。 4. 支持≥ 2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 1 个 HDMI 接口。 5. 支持自动白平衡（AWB）、自动曝光（AE）、自动聚焦（AF）功能。	台	1
4	超薄升降一体机	1. ≥ 15.6 英寸超薄液晶触屏显示器，触控方式为电容式，至少 10 点触控，触摸响应时间$\leq 5\text{ms}$，屏幕外壳采用一体成型式设计，屏框边缘厚度最薄$\leq 5\text{mm}$；表面工艺采用阳极氧化哑光细喷砂处理 2. 显示屏采用全贴合工艺，屏幕黑色区域宽度$\leq 5\text{mm}$，显示屏仰角满足在 0-30 度内可调 3. 面板按键为金属按键材质 4. 面板和机箱均采用全铝材质，CNC 整体成型，结构精密、紧凑且无任何易锈蚀的零部件，机体耐腐蚀，防尘 5. 采用交流静音电机，噪音小、无滑差、使用寿命长、传动效率高、抗磨损 6. 支持 HDMI, VGA 双信号自动识别和一键切换，支持中控（RS232、485）、遥控、手控 7. 支持 USB 扩展功能，支持独立手动开关机功能。面板支持 USB 充电、数据传输 8. 面板尺寸$\leq 555*70\text{mm}$ 9. 屏幕尺寸≥ 15.6 英寸显示屏，分辨率≥ 1920 (h) x 1080 (v)，LED 背光寿命≥ 50000 小时 10. 接口：HDMI≥ 1；VGA≥ 1；控制接口 RJ45 网口≥ 2；USB 面板 USB≥ 1；箱体 USB≥ 3 11. 背屏采用≥ 10 寸墨水屏，支持颜色$\geq$四色，无纸化软件支持集中管理修改和刷新铭牌信息 ★12. 设计结构：至少双轴承导轨同步带升降结构，具备低阻力、超静音特性，结构寿命长	台	16
5	无纸化会议管理主机	1. 硬件配置要求：2U 机箱，标准机柜接口 2. CPU 配置：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8 核，处理器逻辑线程数≥ 16 线程，主频$\geq 2.5\text{GHz}$；最大睿频$\geq 4.8\text{GHz}$	台	1

		3. 内存配置不低于 16G 4. 硬盘容量不低于 1TB 5. 设备接口：1*千兆网卡；HDMI≥1；DVI≥1；VGA≥1； 3.5 音频输入≥1； 3.5 音频输出≥1；前置 USB≥2 后置 USB≥4		
6	无纸化会议显示终端	1. 支持无纸化会议模式和 Windows 模式，可任意切换 2. 可对多种文件格式进行阅览，包括常见格式 doc/docx/xls/xlsx/ppt/pptx/pdf/txt/jpg/png 3. 终端接口：USB≥4、USB 开关机接口≥1；HDMI≥1；VGA≥1；RJ45≥1；MIC-IN 端口≥1；LINE-OUT 端口≥1；DC 端口≥1 5. CPU 配置：≥6 核 12 线程；基础主频≥2.2GHz；最大睿频≥4.2GHz； 6. 内存配置不低于 16GB 7. 硬盘容量不低于 256GB SSD	台	16
7	千兆网络交换机	二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26Mpps；≥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4 个 SFP 千兆光口；支持 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	台	1
8	会议系统管理平台	1. 无纸化会议系统的服务器管理软件，可在 windows 系统、麒麟系统、linux 等系统安装运行，须终身维护，免费升级 2. 支持预设多会议，支持多个会议室同时开启不同会议，支持多个会议室开启相同的会议 ★3. 具有会议模板功能，可根据需要上传参会模板，无需第二次录入参会人员等信息，可以直接建会（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4. 支持临时建会功能，支持通过临时建会功能一键建会，无需输入参会人员信息（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5. 支持保密会议功能，将会议性质设置为保密级别，会议结束后点击结束会议，会议信息和文件直接自动删除（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6. 支持创建会议，可根据当前会议需要添加/删减功能模块，会议终端只显示后台所添加的功能模块（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7. 支持添加 LOGO 展示，可以直接上传图片；支持对后台界面、终端界面风格一键进行切换，支持大屏主题后台控制，可通过后台自行上传或修改大屏主题（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8. 支持参会人员管理，支持对参会人员权限管控，支持在常用参会人中直接勾选人员参会，支持会议室坐席模拟排位功能，至少支持选择长桌式排位、圆桌式排位、阶梯式排位，支持会议室坐席可视化控制（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9. 支持创建发起评分，至少支持十分制，百分制，支持	套	1

		给多人同时发起评分 10. 至少支持四路外部输入信号编辑功能，主席功能可以对信号管理中的视频和外部信号进行预览观看 11. 后台可支持查看管理员操作日志 ★12. 支持编辑显示人名桌牌的显示内容，可编辑字体大小、颜色，背景颜色，自定义上传背景图片（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3. 支持文件智能分发，创建议题后，按照不同议题上传所需文件，支持多级会议文件目录上传 14. 支持多模式投票创建发起，至少包含单选、多选、实名、匿名、表决、自定义等投票模式，支持自动统计投票结果，结果以 PDF 格式导出并支持自定义文字水印 15. 支持集中控制功能，控制所有会议终端显示页面，升降器上升下降，统一开关机 16. 支持签到、文件智能分发、会议同屏互动演示、外部信号到终端显示、终端任意画面上大屏幕、会议服务、会议投票、会议交流、交互式电子白板等权限设置 17. 支持一键保存会议文件，支持远程下载会议纪要，并保存为压缩包 18. 支持定制无纸化功能 19. 支持会议室信息发布编辑，支持组合视频、议题显示等内容模块，至少支持编辑会前、会中、会后模块，根据会议需要一键切换发布内容，支持授权集中控制模块进行操作 20. 支持增加、修改、删除会议议题信息，设置议题相关文件，设置参会人的议题权限，不同参会人可查看不同议题以及议题相关文件 21. 支持集中控制软件重启，无需重启电脑即可恢复软件开关 22. 支持远程分控软件，有远程分控功能，不用进入机房服务器，可以远程进行会议的所有管理		
9	会议系统终端软件	1. 软件功能：支持常见应用系统，支持跨系统参加会议，终身免费维护升级 2. 支持欢迎界面展示信息，前屏会议信息显示界面显示会议主题、参会人员，支持欢迎界面字体和大小的修改，支持修改界面参会人员，会议室信息、主讲人等的字体和大小 3. 支持签到功能，支持手写签到与密码签到，人脸识别签到，指纹签到等签到方式，主席位进入主功能菜单签到，信息页面可控制统一签到、默认全签、结束签到； 4. 支持多种文件格式进行阅览，包括常见格式 doc/ docx /xls/ xlsx /ppt /pptx/ pdf /html /htm 等，支持权限功能，参会人只可看到有权限的文件，支持会议文件直接查看，无纸化内嵌文件查看功能，参会者可直接点击查看文件内容，支持对文件手势缩小与放大，按钮翻页	套	16

		功能 5. 支持会议文件最小化，在参会过程中，参会人员无需打开第三方办公软件可直接最小化文档，当处理完其他工作和直接点击图标返回该文件进度 6. 支持内嵌播放视频功能，参会者无需打开第三方播放器可直接通过无纸化软件进行视频播放，支持视频播放保留上一次播放进度 7. 支持多级会议文件目录，支持原文件编辑功能，参会者可在会议过程中进行原文件编辑，编辑后的文件直接保存到会议纪要里 8. 支持文件个人批注，多人批注，参会者可进行多页文件多人同时交互批注，批注者都可自定义批注笔迹的颜色和线宽，支持一键清空、撤销恢复等功能。批注结果可保存至服务器，批注后的文件保存为多页 PDF 文件。可添加水印。无需会后进行整理 9. 支持多模式同屏广播功能，包含自由同屏、异步浏览、跟踪主讲、等多个功能项，同屏广播视频流畅清晰；同屏延时$\leq 200\text{ms}$，支持同屏广播窗口模式，参会人可把同屏广播内容进行窗口模式，可自由移动放大或缩小窗口 10. 支持会议纪要文件即时保存即时查看，包含手绘批注、电子白板内容保存后的图片。原文件修改后保存可在此查阅（显示文件、保存人等）和多人批注的后的文件，支持手动编写会议纪要； 11. 支持 U 盘读取，U 盘导入临时文件，上传成功的文件可在临时文件中展示；支持发送信息功能，支持呼叫服务功能。 12. 支持主席对列席界面进行控制，统一切换所有终端欢迎界面/签到界面/投票界面/功能界面，支持单主席或多主席功能 13. 支持一键更换主题界面，支持上传界面，点击一键更换 14. 支持投票表决功能，单选、多选、实名、匿名等多种投票模式，可从主席机对会议投票进行开启、停用、重置、查看显示结果等功能； 15. 主席功能可控制评分功能启用、结束，查看统计结果功能，评分过程结果支持实时投屏；至少支持十分制或百分制，支持至少显示最高分、最低、平均分，支持多人评分系统，可同时给多人评分 16. 支持直接一键访问服务器，支持即时编辑资料文件上传，修改设置参会者权限 17. 支持公告发布，系统通知等功能；会议开始任何系统通知以弹窗形式进行提示 18. 支持暂停会议功能，主席人员选择暂停会议，所有终端显示暂停会议，点击恢复会议后，会议继续 19. 支持在会议中一键下载会议纪要，支持手机扫码下载		
--	--	---	--	--

		会议纪要功能，参会者可通过手机扫码下载会议纪要 20. 支持定制无纸化功能 21 支持手机投屏功能，支持手机投放会议资料 22. 远程协助功能，支持参会者远程控制他人设备以及被控制； 23. 支持多路 DCS 信号投屏，可任意设置内部或者外部信号接入，可至少任意设置一分屏、四分屏； 24. 支持缩略图风格、大纲视图风格、专注视图风格、列表、卡片风格等 25. 支持屏幕共享功能，可任意将某一个终端画面推到其他终端上显示		
10	会议系统 流媒体软件	软件功能： 1. 支持 HDMI、VGA 信号输出，任何终端画面通过此接口输出至大屏幕或其他信号显示设备 2. 支持签到投屏功能，将签到过程、签到结果展示在大屏上 3. 支持将会议标语、文档主讲、外部信号等信息广播到大屏展示 4. 支持在终端界面上随意切换视频源输入与输出 5. 支持根据权限选择全部终端显示内容一致，支持根据需要选择部分终端不同步画面 6. 网络信号源与视频信号相互转换 7. 支持实时显示投票或评分结果、签到信息等 8. 支持最少一路外部信号显示；扩展后至少支持四路外部信号显示在流媒体服务器上 9. 支持多人批注，多人白板，同时广播给大屏	套	1
11	信号编码器	1. 具备与会议系统管理平台无缝结合功能 2. 编码器输入时可以最佳分辨率从本地视音频输出接口环通输出 3. 信号传输延时$\leq 200\text{ms}$ 4. 一体集成设计，具备至少 1 路 HDMI 输入，扩展后支持 4 路 HDMI 输入；1 路 HDMI 输出 5. 支持 H. 264、H. 265 编解码，支持定码流和变码流（CBR 和 VBR）；输出码率可在 64kbps-12Mbps 范围内调节 6. 50Hz 制式下：帧率≥ 25 帧/秒；60Hz 制式下：帧率≥ 30 帧/秒可调 7. 音频编码 AAC、G. 711U 和 G. 711A 音频编码；采样率：$\geq 48000\text{kHz}$ 8. 支持多种网络协议：TCP/IP、UDP、RTSP、ONVIF、HTTP、DNS、RTMP、TS 流、DHCP 9. 对浪涌和静电的有防护能力； 10. 视频参数至少支持：主码流：1920*1080、1280*960、1280*800、1280*720；子码流：1280*720 11. 编解码类型：H. 264/H. 265，码率帧率：支持 CBR/VBR，支持编码码率帧率可调 32Kbps~12Mbps/1-60fps 1 路	台	1

		1080p@30fps, 视频解码能力: 1 路 1080P@30fps		
12	投影服务器	硬件配置要求: 1. 2U 机箱, 标准机柜接口 2. 主板采用宽温 PCB 材质。 3. 支持 HDMI 信号输出, 任何会议终端画面通过此接口输出至大屏幕或其他信号显示设备 4. CPU 配置不低于核心数不低于四核, 、基准主频 $\geq$ 2.5GHz、 6. 硬盘容量不低于 120GB 7. 设备接口: 千兆网卡 $\geq$ 1; HDMI $\geq$ 2; DVI $\geq$ 1; VGA $\geq$ 1; 3.5 音频输入 $\geq$ 1; 3.5 音频输出 $\geq$ 1; 前置 USB $\geq$ 2; 后置 USB $\geq$ 4	个	1
13	会讨主机	1. 具有断电自动记忆功能, 通电后不需再次设置即可使用; 并可还原出厂设置 2. 具备第三方中控控制: 具有视频跟踪、话筒开与关、切换会议模式等, 采用工业 RS232 通讯协议 3. 采用高清彩色 $\geq$ 2.0 英寸显示屏, 具备中、英文菜单语言显示选择 4. 所有话筒具备实时显示使用状态, 指示灯亮起情况下, 话筒即可打开或者申请发言 5. 具备多路话筒接口可备份环形连接, $\geq$ 四路 8 芯专用会议单元连接端口, $\geq$ 四路 RJ45 网线接口, 可连接 $\geq$ 60 支会议系统单元, 可连接扩展主机、电源中继器, 可同时使用 $\geq$ 250 支会议系统单元 6. 面板采用铝合金, 表面坚硬耐磨、耐腐蚀 7. 具备多路音频输出, 可同时连接红外翻译系统、电话耦合器、本地扩声系统、录音设备、远程视频会议 8. 智能限制允许同时打开的单元数量可满足 1~6 个 9. 先进先出: 发言单元数量满足 1~6 个, 达到设置发言人数后, 后来打开话筒覆盖最早打开的话筒; 10. 开放模式, 同时打开的单元数量不受限 11. 主席专用: 只允许主席话筒打开发言, 所有代表单元都不能打开	台	1
14	会讨嵌入式单元话筒杆	1. 独立升降话简单元, 支持咪杆自动扶正, 支持会议话筒同步或异步升降	个	16
15	调音台	功能参数: 1. 多路单声道输入通道, $\geq$ 1 个双声道输入通道。每个通道支持设置通道开关和预听开关。每个输入通道设有话筒输入和线路输入插座, 高、中、低均衡电位器和效果, 平衡, 音量电位器 2. 配置 48V 幻象供电 3. 内置 $\geq$ 7 段均衡器, $\geq$ 16 种效果 DSP 混响器 4. 具有带蓝牙功能的 MP3 解码器, 可以通过 U 盘/蓝牙播放节目	台	1

		5. 自带声卡, 可以通过 USB 接口和电脑的连接 6. 输出有立体声输出, 混合主输出, 效果发送, 立体声磁带输入, 立体声录音输出 7. 可以控制通道增益, 调节话筒或线路输入信号的电平 8. 支持控制送到效果母线的信号电平大小 9. 具有监听通道放大器的输出信号的功能 10. 通过控制信号调节母线的电平大小 11. 可以控制左右通道输出的信号及耳机的音量 12. 可以控制效果器的效果声进入主通道的音量, 效果器信号可以发送到总线 13. 具备数码管, 可显示机内效果器的效果状态代号 硬件参数: 1. 电源规格: AC220V/50Hz 2. 单声道输入通道: ≥ 12 路 3. 总谐波失真: $< 0.1\%$ 4. 频率响应: 20Hz-20kHz+1dB 5. 噪声: ≤ -120 dB 6. 采用桌面式安装方式 7. 保护方式: 上电冲击抑制/过载保护/短路保护 8. 产品尺寸: $\geq 565\text{mm} \times 360\text{mm} \times 85\text{mm}$		
16	扩声音箱	1. 喇叭单元: ≥ 4 只 3 英寸全频扬声器 2. 频率响应: 120Hz-18kHz 3. 输入阻抗: 8Ω 4. 额定功率: $\geq 100\text{W}$ 5. 最大功率: $\geq 200\text{W}$ 6. 辐射角度: $\geq 120^\circ$ (H) $\times \geq 40^\circ$ (V) 7. 灵敏度: $\geq 93\text{dB}$ 8. 峰值声压级: $\geq 110\text{dB}$ 9. 安装方式: 壁挂式/支架式 10. 产品尺寸: $\geq 90\text{mm} \times 250\text{mm} \times 370\text{mm}$	只	2
17	扩声功放	1. 支持立体声、并行、桥接等多种工作模式 2. 每通道配备独立全自动保护电路, 具备直流、过热、过载、限幅多重保护功能 3. 采用变频散热风扇, 根据输出功率与温度自动调节转速 4. 标准 2U 机架式机箱, 高强度结构设计 5. 前面板精确增益控制, 配备电源、信号、保护、削波工作状态指示灯 6. 采用平衡 XLR 输入输出接口及专业 SPEAKON 输出接口 7. 后板配备模式切换开关, 可灵活选择立体声/桥接/单声道工作模式。 硬件参数: 1. 供电规格: AC 220V/50Hz 2. 8Ω 额定输出功率: $\geq 2 \times 300\text{W}$	台	1

		3. 4Ω 额定输出功率：≥2×500W 4. 8Ω 桥接输出功率：≥600W 5. 频率响应：20Hz~20kHz 6. 总谐波失真：≤0.05% 7. 信噪比：≥98dB 8. 阻尼系数：≥300 9. 输入灵敏度满足：0.775V/1.0V/1.4V（至少三档可选） 10. 输入阻抗：≥20kΩ（平衡） 11. 前面板配置：具有电源开关及指示灯、保护指示灯、削波指示灯、信号指示灯、音量控制器 12. 后面板配置：输出模式切换（立体声/并行/桥接）、输入灵敏度切换（0.775V/1.0V/1.4V） 13. 音频接口：XLR 平衡输入、XLR 平衡输出 14. 音箱接口：红黑接线柱、Speakon 专业接口 15. 冷却系统：温控散热风扇，前入后出风道设计，无极风速调节 16. 产品重量：≤16kg 17. 产品尺寸：≤485mm×90mm×450mm		
18	音频处理器	功能参数： 1、音频处理：配置≥24bit/48kHz 采样率矩阵混音架构，集成≥32-bit 浮点 DSP 处理器及 A/D/D/A 转换模块 2、混音系统：内置自适应混音引擎，支持混音分量动态调节及反馈抑制算法 ★3、输入通道功能：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自适应背景降噪、自适应反馈抑制、自动增益控制、自适应反馈消除、回声消除等。输出通道功能：支持≥31 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值限幅器等（需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方宣传彩页复印件） 4、标识管理：支持输入/输出通道独立中文命名 5、测试信号：内置正弦波/粉红噪声/白噪声发生器，支持电平及频率参数调节 6、输入控制：配置极性反转开关、静音开关及 48V 幻象供电开关；输出控制：配置极性反转开关及静音开关 7、语言支持：支持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三语界面切换 8、操作界面：配置全局功能模块快速访问按钮 9、文档系统：内置离线帮助文档及控制软件安装包 10、数据安全：支持断电状态记忆及一键复位功能 11、通道管理：支持通道参数批量拷贝/粘贴及联动控制 12、用户管理：支持≥10 组独立用户账户（支持中文 ID），配置权限分级机制 13、设备标识：支持自定义设备名称（支持中文） 14、场景管理：支持预置场景新建/修改/删除及跨设备导入，配置一键初始化功能	台	1

	15、视觉定制：支持输入/输出通道颜色标记及批量恢复 16、摄像控制：支持单台摄像机预置位调用及参数调整 17、远程控制：内置 Web 服务器，支持 Windows/Android/iOS 平台浏览器访问 18、网络协议：配置标准以太网控制接口，支持 TCP/IP 协议栈 19、软件界面：采用图形化操作界面，兼容 Windows 10 含以上系统 20、软件部署：设备内置控制软件安装程序，支持版本化管理 21、控制接口：至少具备 RS232×1（双向通信）；RS485×1（可编程控制）；8 通道 GPIO 接口（支持输入/输出模式配置） 22、控制面板支持≥4 按键式功能定义：可定义扩声静音，音量加减以及扩声策略调用 硬件参数： 1、电源规格：工作电压：AC 100-240V 50/60Hz；额定功率：≥15W 2、采样规格：采样率：≥48kHz；量化精度：≥24bit 3、前级放大：增益范围：≥51dB（1dB 步进，至少 17 档调节） 4、幻象供电：48V 5、频率响应：满足 20Hz-20kHz 6、动态范围：A/D 转换：≥120dB；D/A 转换：≥114dB 7、总谐波失真：≤0.005% 8、噪声性能：等效输入噪声≤-125dBu 9、通道隔离：≥100dB（1kHz@+4dBu） 10、共模抑制：≥70dB（80Hz） 11、输入阻抗：≥20kΩ（平衡式） 12、输出阻抗：≤100Ω（平衡式） 13、电平规格：最大输入电平：≥+18dBu；最大输出电平：≥+18dBu 14、本底噪声：≤-90dBu 15、处理延时：≤9ms（≥48kHz 采样率） 16、物理接口至少具有：以太网：RJ45×1（10/100M 自适应）；USB：Type-A×1（设备模式），Type-B×1（主机模式）；串口：RS232×1（DB9），RS485×1（端子排）；GPIO：8 通道凤凰端子（3.81mm 间距） 17、音频通道：输入接口：≥4 路平衡式 XLR/TRS 组合输入（线路/麦克风电平自适应）；输出接口：≥4 路平衡式 XLR 输出 18、环境参数：工作温度：0℃-40℃；存储温度：-20℃-70℃；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 19、采用机架式安装方式 20 产品尺寸：≥480mm×258mm×45mm	
--	---	--

19	无线手持 话筒	功能参数: 1. $\geq 2 \times 100$ 通道, 工作频段: UHF 630MHz~698MHz, 红外线自动对频 2. A/B 可交换使用, 数字导频技术真分集电路 3. 话筒电量实时在接收机上显示, 接收机一键操作 4. 接收机带自动搜频功能 系统参数: 1. 工作频率: UHF 630MHz~698MHz 2. 调制方式: 宽带 FM 3. 振荡模式: PLL) 4. 可调范围: $\geq 25\text{MHz}$ 5. 信道数目: 左右各 100 6. 动态范围: $\geq 100\text{dB}$ 7. 频率稳定度: $\pm 0.005\%$ 8. 信道间隔: 250kHz 9. 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10. 总谐波失真: $\leq 0.5\%$ 11. 音频频率响应: 满足 80Hz-18kHz ($\pm 3\text{dB}$) 12. 综合信噪比: $> 105\text{dB}$ 13. 最大偏移: $\pm 45\text{kHz}$ 14. 工作距离: 满足 80-150 米(无遮挡环境下) 15. 产品尺寸: $\geq 480\text{mm} \times 175\text{mm} \times 45\text{mm}$ 接收器指标: 1. 接收机方式: 二次变频超外差 2. 中频: 10MHz, 10.7MHz 3. 天线接入: BNC/50 Ω 4. 灵敏度: $\geq 5 \text{ dB } \mu\text{V}$ 5. 灵敏度调节范围: 12-32 $\text{dB } \mu\text{V}$ 6. 杂散抑制: $\geq 80\text{dB}$ 7. 音频输出电平: 平衡输出 (XLR OUTPUT JACK); 250mV/6000 Ω 非平衡输出 (1/4" OUTPUT JACK 400mV/3k Ω) 8. 工作电压: DC 12-16V 9. 工作电流: 600mA 10. 采用机架式安装方式 11. 产品尺寸: $\geq 480\text{mm}$(前宽) $\times 190\text{mm}$(深) $\times 44\text{mm}$(高) $\times 420\text{mm}$(后宽) 发射器指标: 1. 天线: 手持麦克风内置螺旋天线 2. 佩挂发射机: 采用 1/4 波长鞭状天线 3. 输出功率: 高功率满足 30mW, 低功率满足 3mW 4. 杂散抑制: $\geq 80\text{dB}$ 5. 麦克风供电方式: AA 碱性电池 $\times 2$ 6. 电池寿命: ≥ 9 小时	套	1
20	中央控制	1. 支持至少三路 HDMI 信号输入, 支持至少一路 VGA 信号	台	1

	主机	输入，支持至少三路 HDMI 信号输出 2. 至少一路 3.5mmLINE 音频输入，至少一路广播声音输入（3pin 凤凰座），至少一路莲花座声音输出（莲花座） 3. 至少四路千兆 RJ45 网络接口 4. 至少八路 I/O 接口，至少八路 I/O 接口，至少一路红外接收口，至少两路红外发射，CRNET 接口，一路并行接口 5. 一路复位按键 6. 内嵌网页服务器，用于设备在线升级程序； 7. 实现视频输入端和终端连接检测并上传至上位软件用于安防检测 8. 实现 I/O 口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上传至上位软件用于提醒或者报警 ★9. 支持面板控制（标准 86 型埋墙盒），内置星闪接收模块，支持 NFC 对频配对方式，控制面板支持 4 按键式功能定义：可定义扩声静音，音量加减以及扩声策略调用		
21	墙上控制面板	1. ≥9 个可自定义图案的机械按键，配合中控主机使用，可以通过对主机发送指令控制外部设备	台	1
22	控制模块编程	可编程软件，支持自行设计操作界面	套	1
23	时序电源	功能参数： 1. 制造工艺：采用双面 PCB+SMT 表面贴装工艺，配置继电器及万能插座 2. 保护装置：内置微型断路器 3. 电源时序控制：≥16 路独立继电器控制通道，支持 1 秒级步进延时控制 4. 电流承载：线路板采用≥12 根 φ2mm 加厚铜箔设计，满足 50A 持续工作电流 5. 输出配置：≥16 路时序控制输出+1 路面板常通输出（单相三线 13A 规格） 6. 电源线缆：配置≥2 米 3×6mm² 电源线 7. 级联扩展：支持多设备级联组网，单系统最大支持≥255 台设备协同工作 8. 控制接口：配备 RS232/RS485 双通信接口（波特率 9600），支持≥255 个独立地址编码 9. 状态监测：LED 显示屏实时显示工作电压/电流参数 10. 应急功能：配置硬件旁通开关及外控接口 11. 辅助供电：集成 USB 充电接口（5V/2.4A） 硬件参数： 1. 电源规格：AC85V-265V/50Hz（三相五线制） 2. 总容量：≥50A 3. 输出通道：满足 Channel1-16（单相三线 13A 万能插座），面板配置≥2 路直通输出 4. 控制元件：时序控制开关/全局通断开关 5. 通信接口：RS232/RS485（DB9 接口）	台	1

		6. 产品尺寸：≥480mm×350mm×85mm 7. 采用机架式安装方式 8. 重量：≥7Kg		
24	桌子	参考规格：7300*2000*760mm； 基材：采用环保 E0 级实木颗粒板基材，三聚氰胺双饰面，PVC 封边。结构：台面预留升降设备开孔，桌体箱体结构具备走线功能，对开门方便设备安装及检查。五金：五金连接件。	套	1
25	椅子	常规尺寸，中背，带扶手、网布覆面，椅座内衬高，回弹一次成形，采用 PU 泡棉（座面密度≥40kg/m³），钢腿壁厚≥1.8mm，表面镀铬处理，下配环保材料脚垫。	台	36
26	机柜	尺寸：≥600*600*1600mm	台	1
27	安装调试	包含辅材、线材、设备安装调试等费用	项	1

★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或有国家其它强制性要求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要求，并在验收阶段应出具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二、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从供货、部署安装、调试、集成、技术咨询、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在内的所有硬件及服务保障，相关费用需包含在报价中。

本项目包含项目配件及安装辅材，网线、电源线敷设、线路测试与线路集成；完成广播音箱、交换机等设备的安装、集成与调试，满足项目整体使用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为满足整个项目要求，所需设备设施线材等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中所列项，供应商报价需包含产品本身及全部的配件、线材、辅料、装修、运输、安装调试、税费及安装过程中意外发生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需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质保期

（1）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质保期外，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支持，提供消耗材料和易损件或相关配件等供应。

2、供货、安装、调试服务

（1）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始终达到供应商响应承诺的性能。

（2）供应商需完成本次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整个系统稳定运行的要求，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的设备应达到响应承诺的技术指标及服务指标。

3、验收标准及程序

(1) 验收标准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技术及服务响应指标、谈判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所提供的设备响应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上述所列的验收标准。如验收时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 验收程序/要求：按照采购人验收流程要求进行验收。

4、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免费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或有质量问题的零配件，更换时所发生的商检、运输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安装进度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详细方案、培训方案、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等，保证本项目如期顺利进行。

(3)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服务，可以为：电话、在线客服、QQ、微信等形式，可随时记录及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信息；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对故障做出解决方案的响应，在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需返厂维修，需提供样机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4)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免费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设备，设备更换需在三天之内完成，供应商需自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工具。

(5) 当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满足采购人对设备备品备件的替换需求，并保障配件的供应。

(6)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并对设备可能遇到的问题或故障提出解决预案。

5、培训要求：

(1) 供应商需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需提供操作手册、技术资料、培训课程或视频等参考资料。培训时间、地点、规模由采购人制定，供应商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后，可分期进行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通过培训后，供应商需保证使用人员均能够掌握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可以独立完成设备的使用操作、简单维护及基本故障诊断排除等。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要求：合同签订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余款。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办理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如财政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工程竣工时间或项目结算审计时间，可一次性支付。

05 包：民乐团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二胡	材质：东非黑黄檀木； 工艺：原木抛光，表面顺滑，无刀痕、砂道、磕碰凹坑，保留木材天然色泽纹理； 形制结构：弦轴为正六棱柱六方木轴，六面平整，棱角清晰，相邻面夹角 120° ，无明显弓形弯曲；琴杆直顺无扭曲；琴筒拼接严密，胶合牢固无开缝。 装配性能：六方木轴锥度配合合理，转动顺滑，调音稳定不打滑、不跑弦；千斤、琴码装配到位，音窗做工规整，无毛刺崩缺。 声学指标：标准音 $a^1=440\text{Hz}$ ，音准符合 QB/T 1207.1- 2021 要求；发音灵敏，高音清亮、中音圆润、低音浑厚，音色均衡，无杂音、狼音。	把	6
2	中胡	材质：东非黑紫檀木； 工艺：原木抛光，表面顺滑，无刀痕、砂道、磕碰凹坑，保留木材天然色泽纹理； 结构形制：正八棱柱八方轴，八面平整，棱角清晰；相邻两面夹角 135° ；整根无明显弓形弯曲。 含水率：成品含水率 8%- 12%，窑干处理，无内裂、表面裂纹。	把	1
3	高胡	材质：东非黑黄檀木； 工艺：原木抛光，表面顺滑，无刀痕、砂道、磕碰凹坑，保留木材天然色泽纹理； 结构形制：扁八方琴筒，配套木质音罩（带罩）；弦轴为扁八方木轴，锥度配合合理；琴杆直顺无弯曲；琴筒结构稳固，装配严实无松动缝隙。 琴皮与声学：选用专业蟒皮蒙制，蒙皮松紧适度；高音明亮清脆、中音圆润、低音厚实，无杂音，余音绵长。	把	1
4	琵琶	材质：非洲紫檀木； 外观形制：原木色，原木抛光，保留木材天然纹理色泽；琴头为花开富贵（牡丹）雕刻头饰，雕刻线条清晰流畅，无崩缺毛刺；琴体整体直顺无扭曲变形。 结构装配：木轴木相装配配合紧密，弦轴转动顺滑、调音稳定不跑弦；相、品排列位置精准，品丝平整牢固；缚弦做工规整，胶合牢固无开胶缝隙； 声学性能：十二平均律，标准音 $a^1=440\text{Hz}$ ；音准误差符合 QB/T1207.2- 2021 规范；高音清亮、中音圆润、低音浑厚，四弦音色过渡均匀，发音灵敏，强弱表现力好，无杂音、打品现象	把	2
5	柳琴	材质：非洲紫檀木； 外观形制：原木色，原木抛光，保留木材天然纹理色泽；琴	把	1

		头为花开富贵（牡丹）雕刻头饰，雕刻线条清晰流畅，无崩缺毛刺；琴体整体直顺无扭曲变形。 结构装配：采用铜品配置，带微调装置；品丝平整牢固，排列定位精准；弦轴转动顺滑、调音稳定不易跑弦；音窗做工规整，胶合部位严密无开胶缝隙； 声学性能：十二平均律，标准音 $a^1=440\text{Hz}$；音准误差符合 QB/T1207.2- 2021 规范；高音清亮、中音圆润、低音浑厚，四弦音色过渡均匀，发音灵敏，强弱表现力好，无杂音、打品现象		
6	中阮	材质：非洲紫檀木； 外观形制：原木色，原木抛光，保留木材天然纹理色泽；琴头为花开富贵（牡丹）雕刻头饰，雕刻线条清晰流畅，无崩缺毛刺；琴体整体直顺无扭曲变形。 结构装配：采用金属钢品，品丝平整牢固，按十二平均律精准排布；弦轴转动顺滑、调音稳定不易跑弦；胶合部位严密无开胶缝隙； 声学性能：十二平均律，标准音 $a^1=440\text{Hz}$；定弦 G、d、a、e^1，音准误差符合 QB/T 1207.4- 2021 规范；高音清亮通透、中音饱满圆润、低音浑厚，四弦音色过渡均衡，发音灵敏，无杂音、打品现象。 配件：中阮成套琴弦、拨片、擦琴布；配套乐器琴盒。	把	2
7	大阮	材质：非洲紫檀木； 外观形制：原木色，原木抛光，保留木材天然纹理色泽；琴头为花开富贵（牡丹）雕刻头饰，雕刻线条清晰流畅，无崩缺毛刺；琴体整体直顺无扭曲变形。 结构装配：采用金属钢品，品丝平整牢固，按十二平均律精准排布；弦轴转动顺滑、调音稳定不易跑弦；胶合部位严密无开胶缝隙； 声学性能：十二平均律，标准音 $a^1=440\text{Hz}$；定弦 G、d、a、e^1，音准误差符合 QB/T 1207.4- 2021 规范；高音清亮通透、中音饱满圆润、低音浑厚，四弦音色过渡均衡，发音灵敏，无杂音、打品现象。 配件：大阮成套琴弦、拨片、擦琴布；配套乐器琴盒。	把	2
8	古筝	材质：侧板、琴头、琴尾、筝码基材采用卢氏黑黄檀，面板选用兰考泡桐木； 外观形制：原木色，原木抛光，不上有色面漆，保留木材天然纹理色泽；面板采用珍丝绢画工艺，图案为烟岚云岫山水图景，画面层次清晰，绢面贴合牢固不起翘、不脱层，无气泡、破损；琴体整体端正无扭曲变形。 结构装配：标准 21 弦制式；弦轴转动顺滑，调音稳定不易跑弦；筝码与面板贴合严密不移码、不跳码；弦枕、弦槽打磨光滑不硌弦；琴体各胶合部位严密无开胶缝隙； 声学性能：标准音 $a^1=440\text{Hz}$，D 调定弦；音准误差符合 QB/T1207.3- 2021 规范；高音清亮通透、中音温润饱满、低音浑厚悠长，各音区音色过渡均衡，发音灵敏，强弱表现力	架	2

		好，无杂音、打品现象。 配件专业古筝成套琴弦、全套箏码、调音扳手、演奏指甲、擦琴布；配套古筝琴盒。		
9	扬琴	材质琴框、琴头、盖板采用一级非洲紫檀，面板选用泡桐木； 外观形制：原木色，原木抛光，保留木材天然纹理色泽；琴两侧盖板采用平雕腾龙工艺，雕刻线条流畅清晰，层次分明，无崩缺、毛刺；琴体端正无扭曲变形。 结构装配 402 型扬琴，十二平均律；弦轴握钉牢固，转动顺滑，调音稳定不易跑弦；琴码贴合严密，音梁结构合理；胶合部位严密无开胶缝隙； 声学性能：标准音 $a^1=440\text{Hz}$ ，音准符合 QB/T 1207.6- 2021 规范；音域 F- a^3 ；低音浑厚饱满、中音通透圆润、高音清亮，各音区音色过渡均衡，发音灵敏，余音悠长，无杂音、跑音现象； 配件：专业演奏扬琴琴弦、琴竹 2 副、调音扳手、擦琴布；配套扬琴琴架。	架	2
10	笛子	绑笛、曲笛、箫，5 年以上的苦竹，3 年阴干，单插白铜，暗红色手工扎线，笛头科诗句	套	2
11	唢呐	老红木材质，包含 F、C、B、E、G 等，本料木色，含合金可调气盘和哨片	支	5
12	箫	5 年老紫竹材质、3 年阴干，2 节，牛角框，黑色鱼线扎线，手工签名	支	2
13	花盆鼓	鼓面直径：60CM 鼓皮：头层黄牛皮 鼓钉：上下三排金色铆钉 腔体：专业干燥后经高温定性后，回弹自然存放两年以上的双层复合弯曲橡胶木 支架：移动式实木十字架，2 寸静音轮 油漆：红檀色，高通透硝基漆，漆膜不高于 0.3mm 厚度	套	1
14	五音梆子	材质：非洲红木 重量： ≤ 7.6 公斤 尺寸：16x16x9cm, 14x14x8.5cm, 12x12x8.5cm, 10x10x8.5cm, 9x9x7cm 架子升高高度：70-110 备注：附带架子和槌	套	1
15	五音排鼓	鼓面直径：360mm\325mm\275mm\225mm\175mm 鼓圈：3.0 毫米高强度一体鼓圈 鼓皮：Remo 鼓皮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质高性能聚酯合成鼓皮 鼓钩：10 毫米高强度调节鼓钩 腔体：专业干燥后经高温定性后，回弹自然存放两年以上的双层复合弯曲橡胶木 支架：移动式 U 型支架黑色喷漆金属硬件，丝杠调节高度 油漆：哑光棕色，高通透硝基漆，漆膜不高于 0.3mm 厚度 五线谱乐理教学系统； 1.88 键盘全乐理五线谱电教板，可进行音乐全乐理演示及讲	套	1

		解。 2. 嵌入式应用程序，搭载于 X86 架构的所有操作系统内。 3. 可外接电子琴、电钢琴等键盘设备，通过 USB 传输 MIDI 数据，实现硬件设备无限拓展。 4. 88 键位全乐理音阶展示，音阶跨度＜大字一组、＞小字四组，并具有上行高亮阶梯显示功能。 5. 88 键可弹奏虚拟键盘，具有十指多点触发功能，五线谱区域高亮显示正在弹奏的五线谱音阶。外接电子琴、电钢琴弹奏时，五线谱区域高亮显示正在弹奏的五线谱音阶。 6. 点击五线谱音阶，所对应的虚拟键盘高亮，系统发出相应音高。 7. 五线谱音阶可以一键显隐，隐藏五线谱音阶后，系统将不以上行方式呈现音阶，而以柱式方式显示音阶。 8. 具有全屏幕画笔功能，可将界面变为可书写的电子板书。 9. 具有键位保留系统，在多次弹奏键盘后，系统界面呈现多组高亮的音阶及虚拟键盘，可进行多组和弦对比教学。 10. 系统具有≥300 种高保真音色，并具有开放的音源库，可进行音色拓展。 11. 具有音名显示窗口，可显示当前所弹键位的音名及等音。 ★12. 具有≥24 种国际通用调式的矩阵选择按键，选择调式后，主五线谱显示当前选择调式的调号，并显示一个八度的当前调式自然音阶，虚拟键盘将凸显这个八度音阶的键位，凸显的音阶键位随着调式变化。（提供功能页面截图） 13. 具有简谱显示功能，弹奏凸显的音阶键位时，屏幕显示该键位及所对应的五线谱音阶在当前调式下的简谱。 14. 具有≥10 种国际通用调式的关系大小调主和弦展示功能，最多显示 24 种调式，任意选择一种调号，系统将呈现该调号的大调调名及其关系小调的调名，并呈现两种调式的主音三和弦，点击呈现的和弦窗口，系统自动发出该和弦的钢琴乐音。 ★15. 显示大调音阶，系统显示至少 12 种大调音阶，分别是 C、F、降 B、降 E、降 A、降 D、升 F、B、E、A、D、G 大调，选择一种调号后，五线谱按当前大调音阶进行排列，并用不同颜色显示主和弦的三个音，虚拟键盘显示当前大调音阶的一组音阶，并可以显示当前调式的首调式简谱。（提供功能页面截图） ★16. 显示小调音阶，系统显示至少 12 种小调音阶，分别是 a、d、g、c、f、降 b、升 d、升 g、升 c、升 f、b、e 小调，选择一种调号后，五线谱按当前小调音阶进行排列，并用不同颜色显示主和弦的三个音，虚拟键盘显示当前小调音阶的一组音阶。（提供功能页面截图） ★17. 具有至少 24 种国际通用调式的主和弦快捷显示窗，选择一种调号后，窗口显示当前调式的大调名称和关系小调名称，并在和弦快捷显示窗显示当前调式的主和弦，可以在当前调号的大调主和弦和关系小调主和弦间任意转换，点击和		
--	--	---	--	--

		弦快捷显示窗后，系统发出当前和弦的柱式和弦声音。（提供功能页面截图） 18. 具有音唱名隐藏系统，可以显示虚拟键盘上的音名、唱名。 19. 具有课件导入系统，可导入乐谱课件。乐谱课件在主显示区悬浮呈现，可通过鼠标拖拽并缩放。 20. 在课件导入后，系统界面显示电子课件，并支持电子课件播放，电子课件可显示课件五线谱及歌词，并能根据五线谱的演奏标记进行播放，可以支持多音轨电子课件播放。 21. 支持电子课件音符的临时修改，可临时修改电子课件中音符的音高。 22. 可设定电子课件的循环播放点。 23. 具有独立的节奏节拍控制系统，可以设定节奏类型及拍速。 24. 具有全面屏五线谱白板系统，可以进行全屏五线谱板书写。 25. 内置乐理音基教程，≥50 课的专业五线谱识谱课件。（提供功能页面截图） 26. 出厂内置≥1000 乐谱教学课件，适用于我国普教、职教、高教各阶段音乐教学课程。 ★27. 系统设有大屏模式设置按键，可针对不同显示设备进行模式适配。对于屏幕尺寸≤23 寸的台式电脑，设置为普通模式；对于屏幕尺寸≥60 寸的触摸一体机，设置为大屏模式。通过这种不同显示分辨率区间的模式设置，能确保导入电子课件后，在各种尺寸的显示屏幕上都能呈现出良好的显示效果		
16	锣	材质：专业响铜 重量：2kg 直径：30cm 边缘高：1.8cm 边缘厚：1.5mm	面	1
17	锣	材质：专业响铜 重量：0.76kg 直径：22cm 边缘高：1.8cm 边缘厚：1. mm	面	1
18	钹	材质：专业响铜 2 片 重量：2.2kg 直径：19.2cm 边缘高：8.3cm 边缘厚：3.3mm	对	1
19	碰钟	大号、响铜加厚款，对碰出响声	对	1
20	三角铁	材质：合金钢 4 寸边长 10 厘米 6 寸边长 15.24 厘米 8 寸边长 20.32 厘米	套	1

		说明：带槌一个		
21	铃鼓	尺寸：10 英寸框架：原木色 桦木材质：手工不锈钢铃片，羊皮鼓面	个	1
22	小军鼓	交响乐小军鼓，规格 14"×5.5"，6 层 7.5mm 枫木鼓腔。三位一体响弦器，包括可调整接触点和三个独立可调节响弦组件。羊肠线、螺旋状金属丝和细直钢丝线三组不同材质响弦可单独调配，每种材质响弦有 6 根响弦丝。复古经典的管状鼓张力座、不锈钢张力螺丝、压铸鼓圈，鼓皮为特质仿兽皮。	个	1
23	沙锤	专业型沙槌。材质：塑料腔体木质手柄，重量轻，音色稳定，有力，投射力强，塑料头，人体工程学手柄。	对	1
24	谱架	谱面：34.5*50cm 钢质内管直径：1.9cm 高度调节：103-154cm 外管黑管直径：2.5cm 净重：3.65kg 三角形落地支架 喷漆	个	50
25	演奏椅子	规格：高度 45cm 产品特点： 1、面料采用皮革、高弹海绵，抗磨损寿命长不产生吸音效果。 2、座椅主架：选用钢制材料，壁厚≥1.2 毫米，重量≤4 公斤。一箱至少 6 把座椅。 3、方便携带，可多个叠放。	个	50

★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或有国家其它强制性要求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要求，并在验收阶段应出具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二、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从供货、部署安装、调试、集成、技术咨询、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在内的所有硬件及服务保障，相关费用需包含在报价中。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为满足整个项目要求，所需设备设施线材等包含但不限于谈判文件中所列项，供应商报价需包含产品本身及全部的配件、线材、辅料、装修、运输、安装调试、税费及安装过程中意外发生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需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质保期

(1) 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 质保期外，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支持，提供消耗材料和易损件或相关配件等供应。

2、供货、安装、调试服务

(1) 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始终达到供应商响应承诺的性能。

(2) 供应商需完成本次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达到稳定运行的要求，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的设备应达到响应承诺的技术指标及服务指标。

3、验收标准及程序

(1) 验收标准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技术及服务响应指标、谈判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所提供的设备响应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上述所列的验收标准。如验收时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 验收程序/要求：按照采购人验收流程要求进行验收。

4、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免费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或有质量问题的零配件，更换时所发生的商检、运输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安装进度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详细方案、培训方案、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等，保证本项目如期顺利进行。

(3)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服务，可以为：电话、在线客服、QQ、微信等形式，可随时记录及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信息；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对故障做出解决方案的响应，在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需返厂维修，需提供样机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4)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免费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设备，设备更换需在三天之内完成，供应商需自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工具。

(5) 当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满足采购人对设备备品备件的替换需求，并保障配件的供应。

(6)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并对设备可能遇到的问题或故障提出解决预案。

5、培训要求：

(1) 供应商需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需提供操作手册、技术资料、培训课程或视频等参考资料。培训时间、地点、规模由采购人制定，供应商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后，可分期进行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通过培训后，供应商需保证使用人员均能够掌握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可以独立完成设备的使用操作、简单维护及基本故障诊断排除等。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要求：合同签订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余款。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办理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如财政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工程竣工时间或项目结算审计时间，可一次性支付。

06 包：缝纫机实训室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尺寸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缝纫机	0-200kg	一、基本功能： 1. 线张力控制：机械转盘 2. 防护罩：软质或塑料盖 3. 缝纫照明灯：LED灯 4. 配备穿线器 二、缝纫功能与特点： 1. 膝抬压脚杆：右侧 ★2. 缝纫速度（针/分）： ≥ 700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网页截图加以佐证） ★3. 最大针迹长度： $\geq 4\text{mm}$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网页截图加以佐证） ★4. 最大针迹宽度： $\geq 5\text{mm}$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网页截图加以佐证） 5. 针迹长度控制：机械转盘 ★6. 针迹数： ≥ 27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网页截图加以佐证）	台	20

★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或有国家其它强制性要求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要求，并在验收阶段应出具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二、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从供货、部署安装、调试、集成、技术咨询、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在内的所有硬件及服务保障，相关费用需包含在报价中。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为满足整个项目要求，所需设备设施线材等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中所列项，供应商报价需包含产品本身及全部的配件、线材、辅料、装修、运输、安装调试、税费及安装过程中意外发生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需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质保期

（1）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质保期外，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支持，提供消耗材料和易损件或相关配件等供应。

2、供货、安装、调试服务

(1) 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始终达到供应商响应承诺的性能。

(2) 供应商需完成本次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达到稳定运行的要求，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的设备应达到响应承诺的技术指标及服务指标。

3、验收标准及程序

(1) 验收标准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技术及服务响应指标、谈判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所提供的设备响应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上述所列的验收标准。如验收时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 验收程序/要求：按照采购人验收流程要求进行验收。

4、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免费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或有质量问题的零配件，更换时所发生的商检、运输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安装进度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详细方案、培训方案、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等，保证本项目如期顺利进行。

(3)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服务，可以为：电话、在线客服、QQ、微信等形式，可随时记录及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信息；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对故障做出解决方案的响应，在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需返厂维修，需提供样机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4)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免费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设备，设备更换需在三天之内完成，供应商需自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工具。

(5) 当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满足采购人对设备备品备件的替换需求，并保障配件的供应。

(6)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并对设备可能遇到的问题或故障提出解决预案。

5、培训要求：

(1) 供应商需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需提供操作手册、技术资料、培训课程或视频等参考资料。培训时间、地点、规模由采购人制定，供应商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后，可分期进行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通过培训后，供应商需保证使用人员均能够掌握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可以独立

完成设备的使用操作、简单维护及基本故障诊断排除等。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要求：合同签订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余款。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办理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如财政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工程竣工时间或项目结算审计时间，可一次性支付。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 包 号：_____ 第 包（或整包）

货物名称：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买方（盖章）：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卖方（盖章）：_____

签署地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签署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买方_____的_____项目所需货物经_____以采购文件在国内_____招标。经评定，卖方_____为此招标项目第_____包_____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货物	数量（件套）
1		
	合计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

¥_____（小写）

本合同控制最高限价价款须不高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如果此后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低于本合同价款，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如果此前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高于本合同价款，则以本合同价款为准。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注明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并与卖方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

4. 付款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金额（元）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2	余 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如财政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工程竣工时间或项目结算审计时间，可一次性支付。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等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函后生效。就本合同，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

买方（盖章）：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2 天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存储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及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

2.2.1 交货时，卖方应提交标注着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联系人的货物清单（列明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并配合买方和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清点、签收。由于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程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2.2.2 交货过程中，卖方应严格遵守所签署的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详见附件 2）中的规定，确保此项目的安全实施，并对由于未履行承诺而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负责。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合同总价 50%的余款。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办理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

4、质量保证

4.1 买方可采取一切本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自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检测手段包括破坏性检测或试验。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进行相关的检测活动。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由卖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包括因进行破坏性检测或试验而导致的货物损失）。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提出的要求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免费维修期限、维护期限以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 3）中的相关条款为准，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5、检验和验收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合同履行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组织验收，并编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规定。

6、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60 天。

7、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货物安装、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货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货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延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中对于卖方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9、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以及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各方的地址为准，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卖方：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微信：

联系地址：

一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显示的任何联系方式（电话、微信、邮箱、地址等）联系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有关文件。以上述方式均视为向该方通知、送达成功。

10、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买方的目的、要求等处理。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履约保函

12.1 履约保函金额：合同总价的 5%，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12.2 卖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办理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合同日期延后 15 个

月。保函复印件 2 份交至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13、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 两 份，卖方 一 份（同时提供合同电子版一份）。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即为本合同的履行地。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资料手续齐全、货物及资料经买方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 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 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卖方在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卖方所有货物,并要求卖方退回预付款,即合同额的 50%。

14.2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或其他正当理由,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支付卖方合同价款时,买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不能视为买方违约,同时卖方应当继续履行其相应合同义务。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合同解除，卖方应当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部分承担违约责任。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本采购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函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办理履约保函。

25.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安全管理

26.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操作流程等，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26.2 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卖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无关。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附：设备学校分配表（注：项目涉及 1 所以上学校时需编制本表）

一、XX 项目（第 X 包：XX 设备）各校总数量金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货物数量 (件套)	金 额 (人民币元)
1	XX 学校		
2	XX 学校		
3			
合计			

二、XX 项目（第 X 包：XX 设备）各校设备分配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XX 学校	XX 学校	合计
1	（例）教师用计算机	台			
2	（例）1 匹空调	台			
3					
合计					

附件2：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实施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号：_____））过程中，
我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买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相关规定及针对此项目提出的要求，加强对我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安全、文明地开展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保证不扰乱最终用户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危害师生人身安全和健康，不破坏使用单位的财产和设施。

二、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违规操作行为，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此项目安全实施。

三、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我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无关。

因违反上述要求、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全部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负责人（项目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我公司针对_____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一、产品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作为设备供应商我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安装说明书，产品装箱目录、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2、供货安装时间：我司在本次招标采购中若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向用户提供货物。产品的制造和检测均有质量记录和检测资料。对产品性能的检测，我们已对产品进行全过程、全性能检查，待产品被确认合格后才装箱发货。

3、产品交货期：尽量按用户要求，若有特殊要求，需提前完工的，我公司可特别组织生产、安装，力争满足用户需求。

4、保修承诺：我司对本次协议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的所有产品保质期，有效期内所提供的的所有产品，提供正常工作日全天候服务，终身技术服务支持。

5、响应时间：若在七个工作日内发生质量问题或操作上对用户造成不便影响，本公司承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保修期内，产品若发生故障，在接到贵公司报修后，如有需要我司将提供代用设备。保修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我司无偿更换新设备。

6、服务体系：作为设备供应商本公司对本次招标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保障体系：当设备出现故障，必要时将派指定的专业技术员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维修或寄修，非购货方愿意产生的运杂费由本公司承担。

二、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4：培训内容 & 培训方案

附件5：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按“包”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谈判响应。

我方承诺：

1、我方一旦在本项目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约定，按我方提交响应文件中《拟分包情况说明》所列内容进行分包；

2、我方与我方提交响应文件中《拟分包情况说明》所列的分包承担主体均已达成合作意向（或协议），我方将在获得采购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与《拟分包情况说明》中所列的分包承担主体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后附格式）。

3、我方已与分包承担主体妥善处理相关权利义务，由我方负责处理与之发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我方对上述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中标后提交】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于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分包意向协议》原件提交至采购人处；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全部协议原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谈判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谈判。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自愿参与谈判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电子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电子件：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此表格加盖供应商公章方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情况明细表（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情况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注：1. 上述各设备的分项总价之和为投标总价。

2. 表中“企业类型”是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3. 表中“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不涉及请填写“/”。

5. 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不涉及请填写“/”。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谈判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第四章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2. 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谈判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在“偏离情况”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对谈判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响应”或“满足”。指标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应在说明列标注证明材料是否已经提供，并将证明材料在技术证明材料部分按照要求提供。
3. 供应商应在本表中对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逐项应答，需在引用谈判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格式，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如85.37。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号文件。
4.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5.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企业类型	_____型（四选一：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单位地址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13-2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附业绩证明材料

13-3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职责 分工	参加工作时间及 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备注：如无特殊要求，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若有）、学位证（若有）、职称证（若有）、职业资格证书（若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服务及实施方案

备注：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自行编制服务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4 技术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重要指标技术证明材料

注：为方便核对，证明材料放置顺序需与采购文件序号前后顺序一致，并逐一标注功能指标项序号和对应指标内容，建议在目录部分标注页码，所有证明材料应确保内容清晰易于辨识。

2、其他技术文件（如有）